安徽省金兴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GUORONG SECURITIES

2018 年 10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等因素，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公布的《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一旦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满足小型微利企业要求，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二、财务基础较为薄弱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财务基础较为薄弱，专业财务人员较少，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各项措施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不符合现代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聘请了经验丰富的财务负责人，增加了专业财务人员的配置，制定了《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但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尚短，各项制度的执行还需要一定时间的检验和完善，短期内公司仍然面临财务基础较为薄弱的风险。

三、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股东张文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80,000 股，同时作为桐城市才梅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才梅商务 5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合计享有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6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五、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从事塑料管道生产的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不高，虽然行业内少数规模较大的企业已经在市场上逐渐建立了自己的品牌地位，但市场依然存在众多从事塑料管道生产的中小企业，我国管道品牌及种类众多，各品牌、各种类的管道之间也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作为一家民营企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虽然占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资金优势，但是公司未来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企业生产塑料管道的主要原材料是 PP（聚丙烯）、PE（聚乙烯）等化工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随着国际经济形势、国际政治形势等因素的变动而带来的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也直接影响了原材料的价格，原材料价格的上升直接造成塑料管道生产企业成本的上升，所以，当行业内企业面临原材料价格上涨时，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企业的毛利率。

七、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4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2.30%、73.44%、77.33%，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均大于 50%，客户相对集中。虽然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额占总收入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如果前五大客户经营状况和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短期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需要重新开拓新客户。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八、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4 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1.37%、95.10%，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均大于 90%，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比较单一，主要是聚乙烯和聚丙烯粒子，故少数几家供应商即可满足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需求。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九、公司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16 万元、916.76 万元和 918.72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1,355.22 万元、2,798.96 万元和 2,725.71 万元，公司资产和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存在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十、公司短期内存在消防备案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营场所不需要申请消防设计审核、不需要申请消防验收，但应办理相关消防备案，公司尚未进行相关消防备案。公司申请办理消防备案所需的相关产权证书等资料齐全，预计公司消防备案手续办理不存在障碍，但是由于公司规范意识不足，加之当地主管部门未做强制要求，公司消防备案手续启动较晚，短期内存在尚未办理完成消防备案手续的风险。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曾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6 年度及以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较小，专职财务人员偏少，账务处理不规范，为便于管理，经税务主管部门同意后采取了核定征收的方式。公司自 2016 年启动新三板挂牌事项以来，逐步加强了财务规范工作，2017 年公司向税务局递交了申请材料，申请公司的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

征收。2017 年公司取得税务机关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查账征收手续办理完毕，2017 年度按查账征收方式征收所得税。

主管税务机关对公司历年的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及变更均进行了审核，公司已按时完成各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主管税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公司 2016 年利润总额为负数，纳税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仍然为负数，若采用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则 2016 年度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为 0 元，公司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不存在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对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可能导致存在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的承担作出了承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股票本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4
五、公司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21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27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十、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 34
三、公司业务流程 36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8
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51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57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6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76

五、同业竞争 77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8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0
八、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6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86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7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0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127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6
六、财务状况分析 145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3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8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179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80
十二、风险因素 18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4
第六节 附件 19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0
三、法律意见书 190
四、公司章程 19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0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金兴管业、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安徽省金兴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才管业、有限公司	指	桐城市文才管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才梅商务	指	桐城市才梅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红晶龙塑业	指	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省金兴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	指	湖南昌言律师事务所
评估事务所	指	北京中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
报告期末	指	2018 年 4 月 30 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P	指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按甲基排列位置分为等规聚丙烯、无规聚丙烯和间规聚丙烯三种。
PE	指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PR	指	无规共聚聚丙烯，其产品韧性好，强度高，加工性能优异，较高温度下抗蠕变性能好，并具有无规共聚聚丙烯特有的高透明性优点，可广泛用于管材、片材、日用品、包装材料、家用电器部件以及各种薄膜的生产。

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字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省金兴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81779078847Q
注册资本：	520 万元
实收资本：	5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日梅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3 日
现住所：	安徽省桐城市孔城镇工业园
邮编：	231430
电话：	0556-6518888
传真：	0556-6518888
电子邮箱：	1828335360@qq.com
公司网址：	www.ahwcgy.com
董事会秘书：	王斌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
主营业务：	塑料管道及管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新型聚乙烯、聚丙烯改性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PP-R、PE、PVC 管材及管件、五金、建材、装饰材料生产、销售；不锈钢水箱、不锈钢管道及不锈钢太阳能配件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未经审批，不得经营）。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5,2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作出严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股份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
1	张文才	-	4,680,000	90.00	0
2	才梅商务	-	500,000	9.62	0
3	张仕晶	董事	20,000	0.38	0
合计			5,2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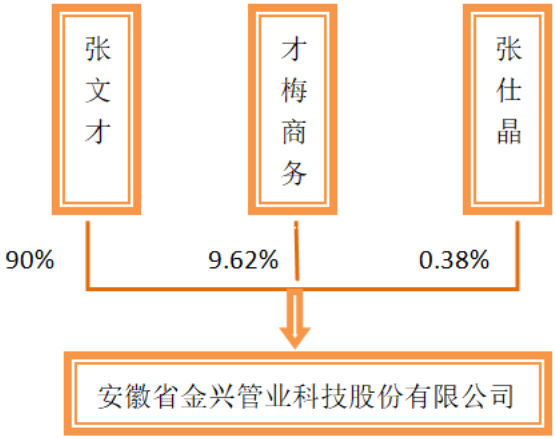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公司现由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非法人企业股东组成，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性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情况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才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境内自然人	4,680,000	90.00
2	才梅商务	-	境内企业	500,000	9.62
3	张仕晶	-	境内自然人	20,000	0.38
合计		-	-	5,2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司法冻结、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文才先生，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 6 月至 2004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0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经营桐城市孔城镇新街建材商店；2005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桐城市文才管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行政部负责人。

才梅商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桐城市才梅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81MA2NGEYN19
住所：	桐城市孔城镇桐梓村桐枞路北侧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文才
合伙总额：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产份额比例：	张文才 95%，张文锦 5%

才梅商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普通合伙人张文才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存在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因此，才梅商务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备案登记。

3、股东适格性

公司目前有 2 名自然人股东，1 名非法人企业股东，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没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股东住所均

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 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张文才为才梅商务的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文才和张仕晶为父子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张文才持有公司 46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文才为才梅商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才梅商务 9.62%的表决权，故张文才合计控制公司 99.62%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等方面能产生重大影响，故张文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相关内容。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5 年 8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5 年 8 月 1 日，张文才和张仕晶共同签署了《桐城市文才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章程》，拟出资设立桐城市文才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 27 日，桐城中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桐会验字（2004）13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7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张文才出资 48 万元，张仕晶出资 2 万元，全部为实物出资。

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投资前权利归属	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评估价值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1	张文才	缝焊机	台	1	180,000.00	480,000.00	66,895.00
2	张文才	弯园机	台	1	3,000.00		
3	张文才	空压机	台	1	4,500.00		
4	张文才	水塔	只	1	180,000.00		
5	张文才	土地	m2	444.74	93,395.00		
6	张文才	电钻	台	1	1,000.00		
7	张文才	电焊机	台	1	85,000.00		
8	张仕晶	高频热熔机	台	1	25,000.00	20,000.00	6,800.00
9	张仕晶	电焊机	台	1	1,800.00		
	合计				573,695.00	500,000.00	73,695.00

上述实物出资均按照出资协议进行了交接，公司办理了实物出资交接单。除水塔、土地外，其他机器设备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用。水塔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无法正常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土地系商业用地且距离公司较远，不适合用于建造厂房，后期未办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张文才于 2017 年 12 月份用货币进行置换。此次实物出资真实、充实，不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此次实物出资合法合规。2005 年 7 月 27 日，桐城市中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桐中实评字[2005]089 号《评估报告》，对张文才和张仕晶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6 月 15 日，实物资产评估价值总额为 57.3695 万元，**公司以评估价值入账，评估增值-2,000.40 元，评估增值了-0.35%，履行的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实物出资定价公允，评估增值率合理。**

2005 年 8 月 4 日，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登记，桐城市文才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不锈钢水箱制造、五金、建材、装饰材料、水暖器材销售；住所为桐城市孔城镇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张文才；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文才	实物	48.00	48.00	96.00
2	张仕晶	实物	2.00	2.00	4.00
合　计		-	50.00	50.00	100.00

（二）2006 年 6 月，公司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

2006 年 6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桐城市文才管业有限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 PP-R 管材、PP-R 管件、不锈钢水箱、五金、建材、装饰材料生产、销售。

2006 年 6 月 8 日，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上述变更登记。

（三）2013 年 1 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2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8 万元由股东张文才以货币方式缴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22 日，桐城鑫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桐鑫会验字（2013）0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张文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68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18 万元。

2013 年 1 月 22 日，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文才	实物、货币	216.00	216.00	99.08

2	张仕晶	实物	2.00	2.00	0.92
合 计		-	218.00	218.00	100.00

（四）2013 年 9 月，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9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不锈钢水管、不锈钢管道及不锈钢太阳能配件生产、销售；PP-R、PE、PVC 管材及管件、五金、建材、装饰材料生产、销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10 日，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的上述变更登记。

（五）2017 年 12 月，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2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2 万元由股东张文才认缴 301.92 万元，股东张仕晶认缴 0.08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26 日，桐城中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桐中星验字（2017）0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6605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此次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248.6605 万元。此次张文才实际缴纳出资人民币 58 万元，其中 30.6605 万元为本次新增出资（其中帮张仕晶代缴出资 0.08 万元），27.3395 万元用于置换 2005 年 7 月 27 日出资的固定资产 18 万元及土地 9.3395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7 日，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的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文才	实物、货币	517.92	246.5805	99.60
2	张仕晶	实物、货币	2.08	2.08	0.40
合 计		-	520.00	248.6605	100.00

（六）2017 年 12 月，公司吸收合并红晶龙塑业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属

于同一自然人（张文才）控制的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并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作为吸收合并的基准日；同意关于吸收合并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等数据确定后，公司另行与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协议。

2017 年 12 月 11 日，桐城中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桐中星审字【2017】168 号《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2,713,443.21 元。

2017 年 12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文才管业吸收合并属于同一自然人控制的红晶龙塑业，吸收合并后红晶龙塑业注销，红晶龙塑业的债权、债务、人员等均由文才管业承继。同日，文才管业与红晶龙塑业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

2017 年 12 月 22 日，安徽中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皖中诚评报字[2017]第 116 号《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涉及的整体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423.26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0 日，桐城中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桐中星验字（2017）17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张文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71.3395 万元，全部以净资产出资，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20 万元，实收资本 520 万元。

本次吸收合并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文才	实物、货币、其他	517.92	517.92	99.60
2	张仕晶	实物、货币	2.08	2.08	0.40
合　计		-	520.00	520.00	100.00

（七）2018 年 3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文才将持有公司 9.6%的股权转让给桐城市才梅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股东张仕晶将持有公司 0.02%的股权转让给桐城市才梅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8 年 3 月 9 日，张文才与才梅商务，张仕晶与才梅商务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3 月 12 日，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的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文才	实物、货币、其他	468.00	90.00
2	才梅商务	货币	50.00	9.62
3	张仕晶	实物、货币	2.00	0.38
合　计		-	520.00	100.00

（八）2018 年 4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出具了“苏公 W[2018]A99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316,420.69 元。

2018 年 3 月 21 日，北京中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中立信评报字[2018]第 G144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720.7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5.57%。

2018 年 3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桐城市文才管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省金兴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有限公司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24 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安徽省金兴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316,420.69 元中的 5,200,000.00 元折合股份 52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余额 116,420.69 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8 年 4 月 9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 W[2018]B07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4 月 9 日止，股份公司

（筹）已将安徽省金兴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5,316,420.69 元折合股本 520 万股，其中注册资本（股本）520 万元，其余 116,420.6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 2 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非法人股东代表，代表股份 5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文才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张文才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学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斌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大双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文龙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4 月 13 日，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股份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881779078847Q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文才	净资产	468.00	90.00
2	才梅商务	净资产	50.00	9.62
3	张仕晶	净资产	2.00	0.38
合计			**520.00**	**100.00**

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登记，股东均按《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规定义务，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出资程序完备。安徽省金兴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经过专业机构的审计、评估、验资，且评估净资产值超过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五、公司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1、公司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基本情况

2016 年公司向前海股权交易中心递交了挂牌展示的申请材料，公司通过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的初审和复核后，与其签订了《企业挂牌服务协议》，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正式批准公司挂牌，挂牌代码为“365933”。

2、公司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下列情形：①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②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③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

3、公司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融资或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27 日，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了证明，公司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信息展示期间仅进行服务协议内的信息展示服务，未通过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股权增减资等交易行为，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4、公司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暂停、终止挂牌手续安排

公司股票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2018 年 7 月 27 日，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了《关于同意终止企业信息展示服务的通知》，自通知出具之日，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与公司签订的《信息展示服务协议》自动终止。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分别为13,552,248.10元和847,481.57元,资产总额的50%和30%分别为6,776,124.05元和4,065,674.43元，资产净额的50%为423,740.785元。公司于2017年吸收合并红晶龙塑业，并收购了张文才、梁日梅名下资产，吸收合并和收购的资产均属于张文才、梁日梅夫妇控制的资产，且在12个月连续购买，故对前述资产总额进行了合并计算。公司吸收合并红晶龙塑业时，红晶龙塑业资产总额为 16,727,728.29 元，公司购买张文才、梁日梅名下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资产总额为 4,869,357 元，两项资产合并总额为21,597,085.29元，超过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期末资产总额的50%，满足重组办法中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吸收合并红晶龙塑业及购买张文才、梁日梅名下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公司吸收合并红晶龙塑业

本次吸收合并由文才管业吸收红晶龙塑业，吸收合并后文才管业存续，红晶龙塑业注销法人主体资格。本次吸收合并全部采取股权支付方式，吸收合并后文才管业的实收资本增加 271.3395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1） 本次吸收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

红晶龙塑业是文才管业实际控制人张文才控制的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PP-R、PE、PVC）生产、销售，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及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对红晶龙塑业进行了吸收合并。

通过此次企业合并，避免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规范运作；增强了公司统一管理，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进行了梳理和规范，加强了公司的业务竞争力，同时夯实了公司的资产，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 内部审议程序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属于同一自然人（张文才）控制的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并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作为吸收合并的基准日；同意关于吸收合并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等数据确定后，公司另行与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协议。

2017 年 12 月 16 日，文才管业和红晶龙塑业分别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由文才管业吸收合并属于同一自然人控制的红晶龙塑业（张文才个人独资），吸收合并完成后红晶龙塑业注销，红晶龙塑业的债权、债务、人员等均由文才管业承继。

2017 年 12 月 16 日，桐城市文才管业有限公司与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

2017 年 12 月 30 日，桐城中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桐中星验字（2017）17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张文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71.3395 万元，全部以净资产出资，变更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520 万元，**公司的资本具有充足性。**

2018 年 3 月 8 日，红晶龙塑业在安徽新安晚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2018 年 7 月 5 日，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给红晶龙塑业出具了（皖安）登记企销[2018]第

909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

（3）作价依据

根据桐城中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桐中星审字【2017】168 号《专项审计报告》，红晶龙塑业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727,728.29
负债总额	14,014,285.08
所有者权益	2,713,443.21

根据安徽中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皖中诚评报字[2017]第 116 号《资产评估报告》，红晶龙塑业经评估的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24.69
负债总额	1,401.43
所有者权益	423.26

此次吸收合并的定价依据参考红晶龙塑业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定价为 2,713,443.21 元。

本次吸收合并全部采取股权支付方式，上述 2,713,443.21 元净资产中，2,713,395.00 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每股定价约 1.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39 元和 1.02 元，公司股权每股定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合理公允。

（4）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影响

1）业务影响

公司在吸收合并前资产规模较小，合并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销售收入相应增加。

2）财务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资产、净资产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吸收合并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98.96	1,355.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1.64	84.75
每股净资产（元）	1.02	0.39
资产负债率	81.01%	93.75%
流动比率（倍）	0.38	1.06
速动比率（倍）	0.19	0.98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16.76	152.16
净利润（万元）	144.89	-101.44
净资产收益率	92.17%	-74.88%
每股收益（元/股）	0.66	-0.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7	11.56

3）规范运作的影响

红晶龙塑业的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PP-R、PE、PVC）生产、销售，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此次合并有效避免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有助于公司规范运作。

（5）本次吸收合并财务处理

本次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故文才管业对红晶龙塑业的资产、负债按照其合并日的账面价值增加相应资产、负债，同时增加实收资本 271.3395 万元，净资产与增加实收资本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6）员工安置遗留问题及债权债务等相关事项安排

公司吸收合并红晶龙塑业后，红晶龙塑业的债权债务、资产、人员由公司承继，加之红晶龙塑业的员工较少，不存在职工安置遗留问题，亦不存在债权债务、资产等相关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7）股权比例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与红晶龙塑业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以红晶龙塑业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参考依据，红晶龙塑业将其资产注入公

司，公司以股权支付方式支付张文才 271.3395 万股股份，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吸收合并前后，公司的持股比例和实缴出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吸收合并前实缴出资额（万元）	吸收合并后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文才	517.92	246.5805	517.92	99.60
2	张仕晶	2.08	2.08	2.08	0.40
合 计		520.00	248.6605	520.00	100.00

（8）此次吸收合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此次吸收合并前，张文才全资控股红晶龙塑业，对用于出资的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权，且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公司股东关于不存在股份转让限制的书面声明》，各股东对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事项进行了确认，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公司收购张文才、梁日梅名下建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为了扩大公司生产能力，促进公司更优更快发展，公司报告期内收购了张文才、梁日梅名下依法享有的部分资产。

2017 年 12 月 21 日，桐城市文才管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张文才、梁日梅资产的议案》，同意收购张文才、梁日梅名下依法享有的部分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桐城市文才管业有限公司与张文才、梁日梅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参照安徽天柱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柱评报字（2017）第 158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本次收购资产定价，收购价格为 4,869,357 元。

本次收购的资产及评估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份(年)	建筑面积（㎡）	原值（元）	成新率%	净值（元）
1	张文才	桐房地权证2013字第76189号	工业厂房	钢混	2006	676.09	1,606,600.00	76	1,221,000.00
2	张文才	桐房地权证	工业厂房	钢混	2006	744.85	1,770,000.00	76	1,345,200.00

		2013字第76182号							
3	梁日梅	桐房地权证2010字第1202040136号	非居住	混合	2006	1079.53	2,560,000.00	76	1,945,600.00
序号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年)**	**用地性质**	**准用年限（年）**	**面积（㎡）**	**评估价值（元）**	
1	梁日梅	桐国用(06)第2598号	桐城市孔城镇桐梓村	2006	工业	50	1933.49	319,000.00	
2	张文才	桐国用(06)第2597号	桐城市孔城镇桐梓村	2006	工业	50	523.25	86,330.00	

公司收购的资产主要为工业厂房和工业土地使用权，短期内致使公司的财务负担加重，但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能力，促进公司更优更快发展。

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设立子公司与分公司。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5名，具体情况如下：

梁日梅女士，董事长，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5年8月至2018年4月，任桐城市文才管业有限公司出纳；2011年1月至2018年7月，任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9月至今，经营桐城市孔城五晶建材店；2017年6月至今，经营桐城市孔城镇建材商店；2018年4月至2018年6月，任股份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兼总经理，任期至 2021 年 4 月。

王斌先生，董事，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 12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桐城市水泥有限公司会计；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上海老丰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会计；2008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桐城市文才管业有限公司会计；2018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至 2021 年 4 月。

张仕晶先生，董事，198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9 月至今，于日本嘉悦大学求学；2018 年 4 月，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至 2021 年 4 月。

梁日宏先生，董事，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先后任安庆市第四棉织厂普通员工、办公室主任；2004 年 1 月至今，自由职业；2018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至 2021 年 4 月。

方兰云女士，董事，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4 年至 2005 年 8 月，无业；2005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班组长；2018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至 2021 年 4 月。

（二）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张文龙先生，监事会主席，195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5 年 5 月至 1986 年 10 月，于浙江省军区温州市军分区后勤部担任指导员、政治协理员；1985 年 10 月至 1986 年 7 月，于安徽银行干校学习；1986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先后任中国工商银行桐城支行营业主任、办公室主任；2012 年 6 月，退休；2018 年 4 月，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 2021 年 4 月。

吴大双女士，职工监事，199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 月，于古井华建制衣厂任普通员工；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8 月，于上海久鼎服装厂任普通员工；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1 月，于桐城市信邦电子有限公司任普通员工；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1 月，于桐城市红星机械有限公司任普通员工；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8 月，于格力电器（合

肥）有限公司任普通职工；2012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待业；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于桐城市文才管业有限公司任仓管员；2018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至 2021 年 4 月。

张文锦先生，监事，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3 年 10 月至 1986 年 12 月，自由职业；1987 年 1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孔城汽车运输公司汽车修理工；2004 年 11 月至今，经营桐城市孔城汽配门市部个体工商户；2018 年 4 月，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至 2021 年 4 月。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梁日梅女士，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简历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王斌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25.71	2,798.96	1,355.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3.59	531.64	84.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3.59	531.64	84.75
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2	0.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2	0.39
资产负债率	79.69%	81.01%	93.75%
流动比率（倍）	0.39	0.38	1.06
速动比率（倍）	0.35	0.19	0.98
财务指标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18.72	916.76	152.16
净利润（万元）	21.94	144.89	-101.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94	144.89	-10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94	101.83	-101.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94	101.83	-101.44
综合毛利率	21.59%	19.30%	24.90%
净资产收益率	4.04%	92.17%	-74.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04%	64.78%	-74.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66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66	-0.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1	4.27	11.56
存货周转率（次）	3.27	2.94	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0.62	-279.84	-21.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6	-1.28	-0.10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十、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10-83991776
传真	010-83991776
项目小组负责人	陈伟
项目小组成员	曾媛、李婷、徐贤庆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湖南昌言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刚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金鄂中路景源商务中心 10 楼
联系电话	0730-8865566
传真	0730-3278804
签字律师	徐刚、马先耀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住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C 幢 303 室
联系电话	0551-64670051
传真	0551-64670052
签字会计师	范成山、朱修发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中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瑛彪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8 号 1 号楼 B 座 14-15B
联系电话	010-56107818
传真	010-56107818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白瑛彪、许玉恒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安徽省金兴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塑料管材专业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型现代化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管道及管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能满足客户对产品提出的各类技术和质量要求。公司始终坚持以精良的现代化工艺、严格的质量控制、完善的服务体系、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开展生产，服务社会，屹立于高科技管道制造业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管道及管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为PPR、PE 管道管件和硅芯管道，公司的营业收入 94%以上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确，自设立以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特点和用途
PPR系列	PPR冷热水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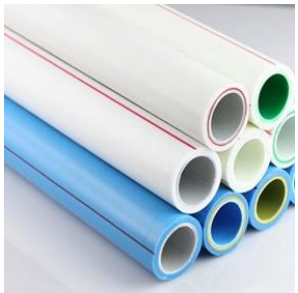	PPR 管材除了具有一般塑料管重量轻、耐腐蚀、不结垢、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外，还具有无毒、卫生、保温节能、使用寿命长、安装方便、物料可回收利用等特点。适用于建筑物的冷热水系统，包括集中供热系统；建筑物内的采暖系统；可直接饮用的纯净水供水系统；中央（集中）空调系统。
	PPR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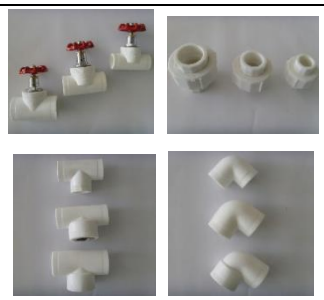	具有重量轻、耐腐蚀、不结垢、使用寿命长、无毒、卫生、使用寿命长、安装方便、物料可回收利用等特点。适用于建筑物的冷热水系统包括集中供热系统的接头；建筑物内的采暖系统接头；可直接饮用的纯净水供水系统接头；中央（集中）空调系统接头。

PE 系列	PE 管道		环保、卫生：不结垢，不滋生细菌，解决了饮用水的二次污染。流通率好：管壁摩擦系数极低，介质通过能力提高。耐腐蚀性强：惰性材料，可耐多种化学介质侵蚀，无电化学腐蚀。柔韧性好：断裂拉伸率高，对管基不均匀沉淀适应能力非常强，抗震性能优良。施工简单，使用寿命长达 50 年，运输方便。可用于城镇自来水管网系统、天然气、燃气输送系统、园林绿化供水管网等。
	PE 电力保护管		无毒无味、耐腐蚀、耐高低温、质量轻、易运输、易安装、易施工，具有良好的柔韧性，用于通信光缆、电缆护套，电力非开挖施工等。
	PE 管件		用于 PE 管材的连接，无毒无味、耐腐蚀、耐高低温、可以热熔连接和机械连接，热熔对接和热熔插接技术使接口强度高于管材本体。
硅芯管系列	硅芯管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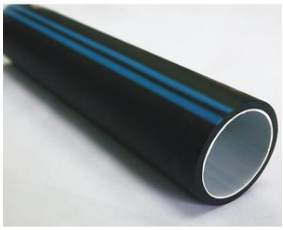	硅芯管是一种内壁带有硅胶质固体润滑剂的新型复合管道，密封性能好，耐化学腐蚀，工程造价低，广泛运用于高速公路、铁路等的光电缆通信网络系统。

二、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结合公司业务需要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架构，明确了各部门的

职能，各部门相辅相成，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具体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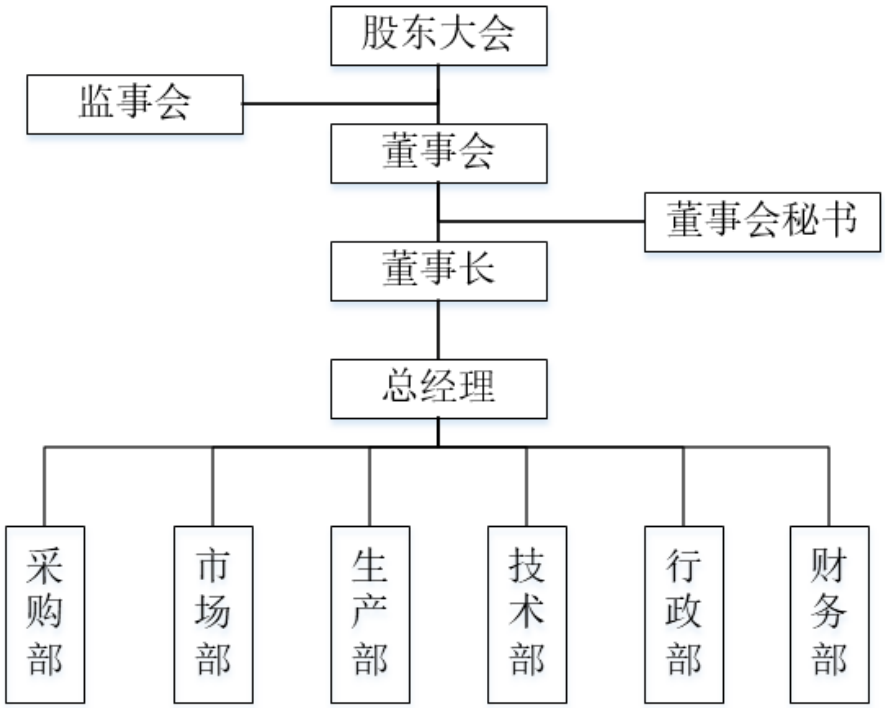

部门	部门职责
采购部	公司经营原材料供应保障，原材料供应商考核、采购询价。负责仓库、采购供应、保管、维护、产品装卸运输等。
市场部	负责制定公司年度销售计划，确定市场重心、产品重心和市场策略；部门制度及工作流程的拟定、制定合理有效的措施和考核激励完成公司的销售目标；建立客户管理信息档案，维护老客户，开发新客户；组织技术部、采购部开展本部门的专业知识学习和实务技能学习，提高部门工作效率；随时掌握客户的需求,分析行业政策,区域信息,开发潜在目标客户；项目谈判,合同签订:通过多种组合方案进行项目推进,通过前期谈判确定合作进行相关合同文件准备；根据合同签订条款,积极配合财务部的应收帐款明细对帐工作；完成公司交予的其他任务。
生产部	按照公司下达的生产作业计划，将生产任务分解到班组，并监督其按计划实施，随时掌握生产进度，保质、保量、按时、安全地完成各项生产计划、新产品试制计划。
技术部	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规范公司产品规格及图纸；负责技术文件的编制和管理，做好产品的技术革新工作，不断提高设计能力，降低成本。
行政部	负责制定设计系统日常工作的管理制度和工作目标，并严格监督执行，配合行政人事部门具体实施专业的培训工作，提高部门人员整体素质；产品标准化：包括对产品外形、材质、制作方式等进行设计及不断完善，形成标准型号及标准生产方式，并配套相应图纸、说明书、手册等文件；项目谈判：配合市场部在项目谈判期间进行方案设计、图纸规划、成本预算、客户报价、投标文件编制等工作；产品售后：对使用中的产品进行定期跟踪回访，积极听取客户反馈意见，对存在的问题积极整改并记录存档，作为产品改进的依据；产品宣传：为制作公司及产品宣传视频、彩页等提供素材，配合其他部门进行公司展会、论坛、研讨会等工作；其他：协助产品专利申请、各类奖项评选、申报工作；全面认真的完成公司领导下达的其他各项任务。
财务	根据企业发展战略，组织制定财务规划，负责制定、完善财务政策和管理制定，组织监

部	督各项财务制定的执行情况；参与本企业重大财务事项、业务问题的决策；根据企业经营目标，指导编制财务预算，审核财务预算、进行阶段性财务分析与财务预算，并提出财务改进方案；向董事会提供财务分析预算报告，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意见；组织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根据规定组织实施年度收支审计、经营成果审计、企业领导离职审计及重大财务违规审计工作，并提出处理意见。

三、公司业务流程

（一）研发流程

公司设有技术部，负责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技术部接到公司产品研发需求，明确研发任务并成立研发小组，市场部协助收集研发项目信息汇总至技术部，技术部完成资料的归集、分析、整理与评估，制定立项计划，公司组织部门讨论立项计划，并出具审批意见，审批通过后，技术部执行立项计划，制定研发方案，各部门根据研发方案进行产品设计，产品设计完成后进行产品初步试制，并进行检验，检验通过后进行试生产，研发完成。具体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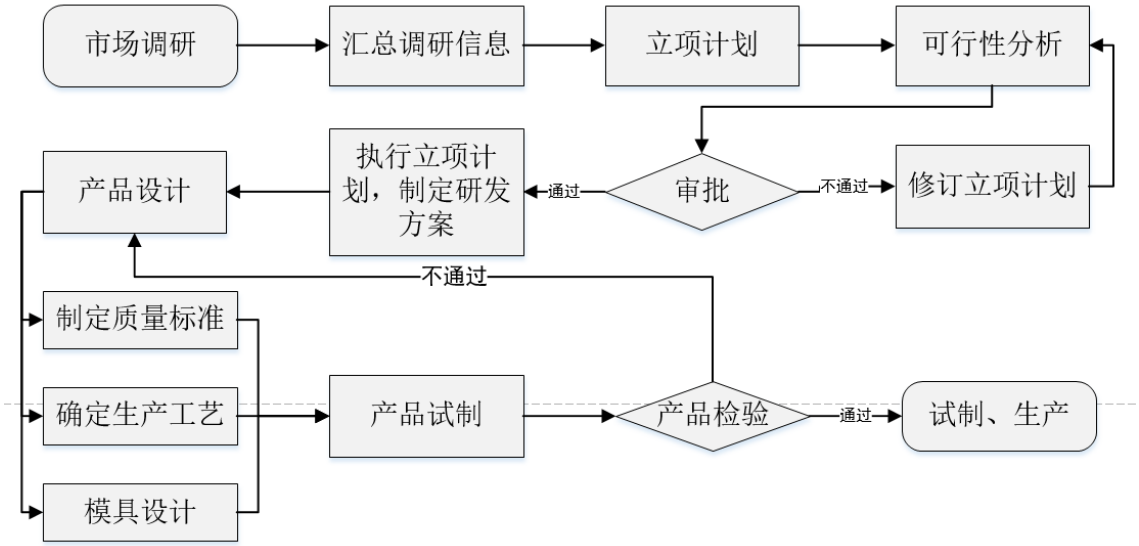

（二）采购流程

公司设有采购部负责原材料及相关机器设备的购置，市场部和生产部根据订单和生产计划及实际需求开具采购申请单，仓库查询原辅材料库存情况，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采购单由总经理审核，采购申请审核通过后，采购部负责采购，采购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确定合格供应商，拟定采购合同，采购的原辅材料执行严格的检验程序，验收合格方可入库。主要采购流程如下图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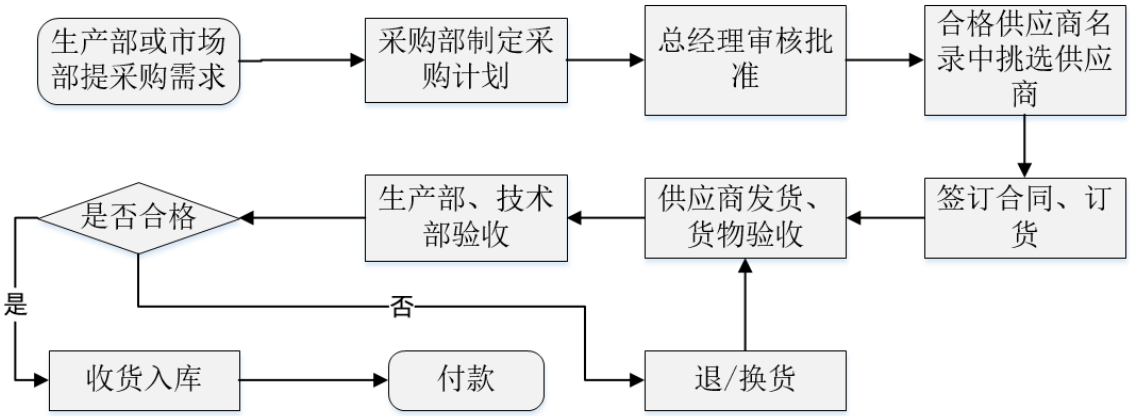

（三）生产流程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 PPR、PE 管道及管件，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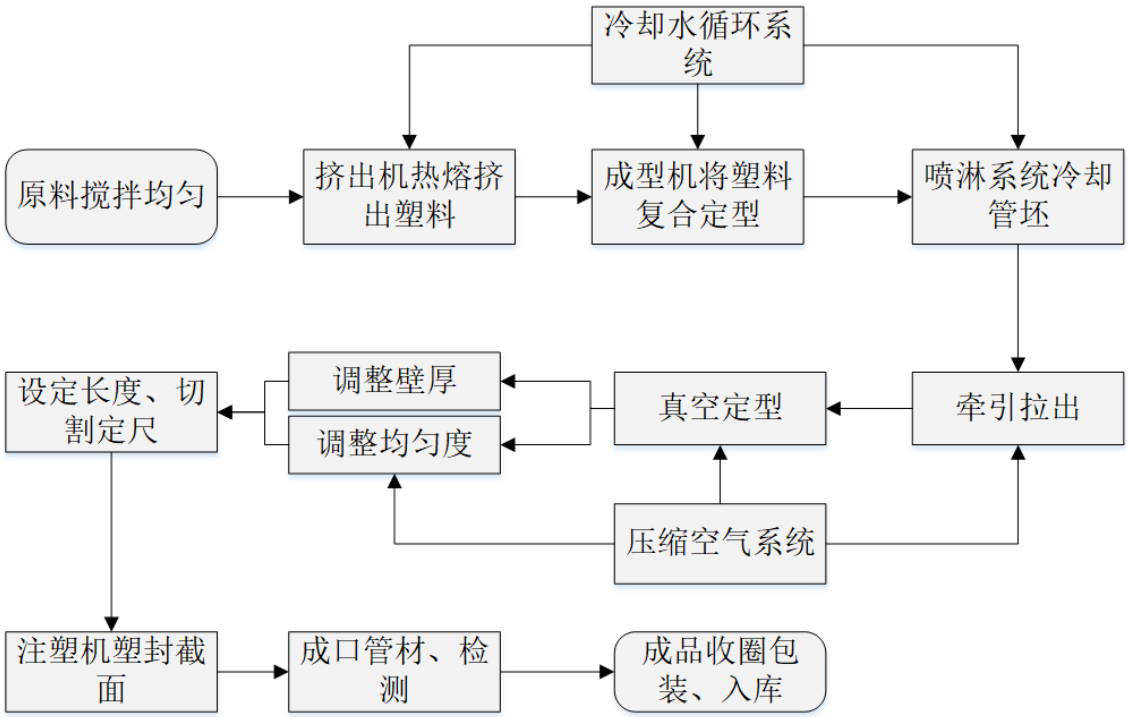

（四）销售流程

公司市场部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以及市场信息收集汇总，并将相关信息反馈至采购和技术部门。公司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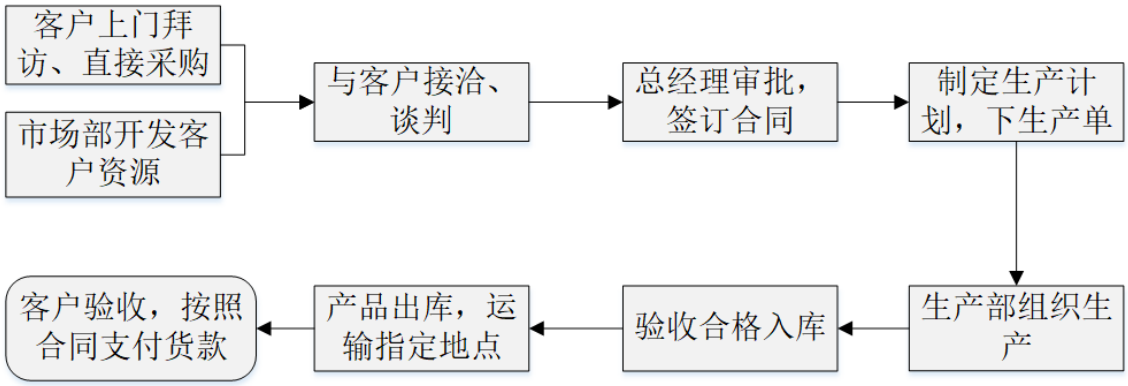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关键技术

1、PE 管材全自动定长切割工艺

PE 管材全自动定长切割技术主要运用于公司的 PE 管材全自动定长切割装置，该装置由支座和电器控制系统组成，支座上安装拖轮装置、计长装置和切割装置。通过该技术的使用，PE 管材生产线可以自动生成出符合客户需求长度的管材，生成自动化程度提高，大幅减少了公司的人力成本。

对应专利：一种移动式直管切断机 CN201710935453.7，胶管切断机 ZL 2016 2 0754482.4。

2、PE 管材生成冷却技术

公司采用 PE 管材生产线真空定径箱进排水控制系统和 PE 管材真空定径箱的定径套供水系统，确保冷却水压力、流量的稳定，可以使 PE 管材在生产过程中得到较好的冷却效果。

对应专利：胶管冷却水槽 ZL 2016 2 0755557.0。

3、挤出工艺

挤出工艺是指物料通过挤出机料筒和螺杆间的作用，边受热塑化，边被螺杆向前推送，连续通过机头而制成各种截面制品或半制品的一种加工方法。与其他的成型方法相比，挤出工艺具备生产连续化、生产效率高、使用范围广、费用低廉等优点。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在挤出工艺流程中，公司在其中材料烘干、挤出成型、挤出首件检查等关键工序上设置控制点，通过检查挤出产品材料是否

满足要求、塑化是否良好、产品是否存在缺陷、及验证所设置的挤出工艺参数是否已满足挤出产品的要求等，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4、二次烘干集中供料系统工艺

PE 燃气管在生产过程中对水分含量要求极为苛刻，一般要求在 200ppm 以下，水分超标时会引起产品内外壁起皱、物理性能下降、焊接强度下降等一系列问题。因此，烘干工艺是 PE 管生产制造过程中极其重要的一道工艺流程。传统的小型 PE 管道生产厂家一般直接在挤出机上安装干燥料斗方式进行烘干，不能完全保证水分要求。公司则采用大型专业干燥机，通过创新式的二次烘干集中供料系统工艺可以有效保证产品的性能和质量。

在烘干工艺流程中，还要涉及生产预热环节。生产预热是保证正常生产，持续生产、保护设备的必要条件。公司在预热工艺流程中制定了《烘干装置操作规程》，要求严格执行预加热步骤，操作人员需提前开机两个钟开启烘干机预热烘干原料，塑料颗粒加工前必须预热才能挤出。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2 项，如下表所示：

注册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7754280	五晶 WUJING	桐城市文才管业有限公司	第 19 类	原始取得	2010.11.28 - 2020.11.27
7754275	五碟 WUDIE	桐城市文才管业有限公司	第 19 类	原始取得	2010.11.28 - 2020.11.27

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申请商标的更名。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更名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该项变更不存在阻碍因素。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 6 项专利，专利类型为实用新

型专利，公司所有专利的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权利期限
1	胶管冷却水槽	ZL 2016 2 0755557.0	2016.07.18	2016.12.21	桐城市文才管业有限公司	2016.07.18 - 2026.07.17
2	胶管放置托架	ZL 2016 2 0756387.8	2016.07.18	2016.12.07	桐城市文才管业有限公司	2016.07.18 - 2026.07.17
3	盘管装置	ZL 2016 2 0755325.5	2016.07.18	2016.12.21	桐城市文才管业有限公司	2016.07.18 - 2026.07.17
4	胶管牵引装置	ZL 2016 2 0754498.5	2016.07.18	2017.03.15	桐城市文才管业有限公司	2016.07.18 - 2026.07.17
5	绕管装置	ZL 2016 2 0754473.5	2016.07.18	2017.03.15	桐城市文才管业有限公司	2016.07.18 - 2026.07.17
6	胶管切断机	ZL 2016 2 0754482.4	2016.07.18	2017.03.22	桐城市文才管业有限公司	2016.07.18 - 2026.07.17

此外，公司有 11 项已获受理的发明专利，目前在实质审查阶段，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胶管放置托架	发明专利	CN201610568943.3	2016.07.18	桐城市文才管业有限公司
盘管装置	发明专利	CN201610568924.0	2016.07.18	桐城市文才管业有限公司
一种管材粉碎机	发明专利	CN201610451129.3	2016.06.21	桐城市文才管业有限公司
一种 PPR 三通接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710946473.4	2017.10.12	桐城市文才管业有限公司
一种胶管的绕圈装置	发明专利	CN201710946699.4	2017.10.12	桐城市文才管业有限公司
一种弯管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710934806.1	2017.10.10	桐城市文才管业有限公司
一种专门用于存放管件的装置	发明专利	CN201710935454.1	2017.10.10	桐城市文才管业有限公司
一种耐低温 PPR 太阳能室外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710946484.2	2017.10.12	桐城市文才管业有限公司
一种移动式直管切割机	发明专利	CN201710935453.7	2017.10.10	桐城市文才管业有限公司
一种橡胶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710946892.8	2017.10.12	桐城市文才管业有限公司
一种弯管及其清理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710935467.9	2017.10.10	桐城市文才管业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申请专利的更名。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更名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该项变更不存在阻碍因素。

3、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网络域名如下：

域名	所有者	期限
ahsjxgy.com	安徽省金兴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06.09-2019.06.09

（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及其他、机械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平均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225,019.98	990,487.76	10,234,532.22	91.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8,923.08	89,672.70	149,250.38	62.47%
机械设备	8,518,466.97	1,803,906.81	6,714,560.16	78.82%
合计	**19,982,410.03**	**2,884,067.27**	**17,098,342.76**	**85.57%**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下同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名称及型号	原值	净值	平均成新率
1	PPR 管材生产线	1,740,000.00	1,450,000.00	83.33%
2	PE 管材生产线	696,000.00	580,000.00	83.33%
3	硅芯生产线	612,000.00	510,000.00	83.33%
4	日立进口喷码机	600,000.00	500,000.00	83.33%
5	变压器	450,000.00	375,283.00	83.40%
6	行车	450,000.00	375,000.00	83.33%
7	欧意莱注塑机 120T	384,000.00	320,000.00	83.33%

8	烘干机	289,900.00	241,583.35	83.33%
9	QCJ 履带式气动牵引机	180,000.00	150,000.00	83.33%
10	欧意莱注塑机 180T	168,000.00	140,000.00	83.33%
11	盘管机	150,000.00	125,000.00	83.33%
合计		**5,719,900.00**	**4,766,866.35**	**83.34%**

3、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了自有房屋及建筑物，办理了不动产权证的土地 14960.03㎡，用途为工业用地，其中建筑面积 5,272.3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房地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所有权人
1	皖（2018）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188 号	孔城镇桐梓村桐枞路北侧 3 幢 101	186.08	2011.07.25 – 2061.07.25	桐城市文才管业有限公司
2	皖（2018）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192 号	孔城镇桐梓村桐枞路北侧 2 幢 101	1515.76	2011.07.25 – 2061.07.25	桐城市文才管业有限公司
3	皖（2018）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193 号	孔城镇桐梓村桐枞路北侧 1 幢 101	3570.47	2011.07.25 – 2061.07.25	桐城市文才管业有限公司

（四）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总人数为 23 人。具体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13	56.51%
财务人员	3	13.04%
管理人员	2	8.70%
采购人员	2	8.70%
销售人员	1	4.35%
研发人员	1	4.35%
行政人员	1	4.35%
合计	**23**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	2	8.70%
专科	4	17.39%
高中及以下	17	73.91%
合计	**23**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20-30 岁	3	13.04%
31－40 岁	1	4.35%
41-50 岁	7	30.43%
51 岁及以上	12	52.18%
合计	**2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文才，简历情况如下：

张文才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3、公司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 23 人，公司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公司的劳动用工形式合法合规；公司聘用退休人员，与其建立的是劳务关系，由于该部分人员无法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故公司在给其发放工资时会适当增加部分工资，用作未给其购买社会保险的补偿，公司虽然与该部分员工建立的是劳务关系，但就目前相关法律法规来看，并未规定该种用工形式违法，公司该种形式的用工合法合规。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为：公司为 14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为 2 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为 2 名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没有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员工存在未在公司购买社会保险或购买部分社会保险的原因：第一，公

司地理位置较为偏远，多为附近居民，11 名员工自己购买了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农村养老保险，不愿意在公司购买社会保险；第二，公司 8 名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无法购买社会保险；第三，4 名员工自愿放弃公司给其购买社会保险或其他部分险种。公司没有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公司员工多为附近居民，多有自建房屋，购买房屋欲望不强，员工主动要求公司不要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的核心员工主要为公司股东张文才和董监高人员，共 9 名，公司为 2 名核心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为 3 名核心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未给核心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未给核心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在一定程度上不利于公司管理层稳定，但公司主要核心员工均在公司工作数年，且部分股东代表监事或董事并未与公司形成劳动关系，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无法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自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张文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正常参与公司治理，公司未给核心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为社保和公积金问题而产生的纠纷或处罚，且公司取得了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公司出具的守法证明。

公司未给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未给员工缴纳公积金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费用的风险，同时也存在给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的风险，但公司采取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缴纳部分社会保险的员工均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说明》，且经其本人签字，公司员工对社保和公积金方面的法定权利义务充分知情，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文才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承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函》：若公司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其本人承担。在该等情形出现时，其将在政府有关部门通知或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关款项付清，若不能及时付清，其愿意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并且在付清前，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其本人现金分红，直至其履行前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目前，公司正在逐步规范员工福利制度，如逐步增加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同时加强对员工社保和公积金方面的宣传教育，且对不愿意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进行积极劝说等，公司虽在社保和公积金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但公司采取了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

（五）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1、环境保护

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管道及管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环办函[2008]373 号）的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等 14 类重污染行业范围。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1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年产 9000 吨 PPR、PE 管材、管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建函[2011]161 号）。

201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取得了桐城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年产 9000 吨 PPR、PE 管材、管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函[2011]161 号）。

2018 年 7 月，公司取得了安徽省远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年产 9000 吨 PPR、PE 管材、管件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 年 7 月 26 日，安徽省远明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专家等 7 人在桐城市召开年产 9000 吨 PPR、PE 管材、管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认为：安徽省金兴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 PPR、PE 管材、管件生产线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备，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均基本落实，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年产 9000 吨 PPR、PE 管材、管件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情况进行了公示，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完成全部环评验收工作。

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情况如下：

A、废水

公司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工艺中的水冷过程用水经水池循环使用，不向外排放；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一体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三八河排入孔城河。安徽省远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出具的《“年产 9000 吨 PPR、PE 管材、管件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

远环监验{2018}0153）表明：公司的 COD（化学需氧量）与 NH3-N（氨氮含量）排放浓度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新建一级标准。

主要环保设施为一个化粪池（8m³）、一个循环水池（2m³）、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B、废气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食堂（实际为厨房）产生的油烟。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安装排风扇等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安徽省远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出具的《“年产 9000 吨 PPR、PE 管材、管件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远环监验{2018}0153）表明：监测期间公司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 3.08mg/m³,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中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公司食堂就餐人数少，已安装一台具有环保合格标识油烟净化设备。

主要环保设施为车间排风扇、油烟净化设备。

C、噪声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车间中生产设备运转噪声。公司采用减震安装、厂房隔声、绿化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安徽省远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出具的《“年产 9000 吨 PPR、PE 管材、管件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远环监验{2018}0153）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昼间噪声为 48.7dB（A）-51.8dB（A），厂界夜间噪声为 44.8dB（A）-46.0dB（A），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公司所在南侧桐枞路执行 4 类标准，符合标准。

主要环保措施为安装减震垫，种植花草树木。

D、固体废弃物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等。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安徽省远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出具的《“年产 9000 吨 PPR、PE 管材、管件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远环监验{2018}0153）表明：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储存满足（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

主要环保措施为增加垃圾桶、固废收集桶、三防密封塑料桶。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日常生产过程中噪声、废水、废气、固废均达标排放，环保事项合法合规，根据环境保护部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签发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以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签发的《关于征求<固定污染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相关要求，公司未来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未来如果安徽省桐城市开展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公司将积极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所在地区的环保主管部门是桐城市环保局，公司向桐城市环保局进行了咨询，桐城市环保局目前没有给当地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且公司也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2018 年 7 月 2 日桐城市环保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安徽省金兴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文才管业有限公司未因环保问题受到我局的调查和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鉴于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因此，公司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十分重视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事项，公司已针对日常业务环节制定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安全作业指导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及风险防控制度，并在日常业务环节中切实遵守和执行。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符合安全生产规定，采取了相应的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2018 年 7 月 2 日，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安徽省金兴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文才管业有限公司在我局所辖范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和重伤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为安徽省桐城市孔城镇工业园，公司取得了自有房屋及建筑物，办理了不动产权证的土地 14960.03㎡，用途为工业用地，其中建筑面积5,272.3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房地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所有权人
1	皖（2018）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188号	孔城镇桐梓村桐枞路北侧3幢101	186.08	2011.07.25－2061.07.25	桐城市文才管业有限公司
2	皖（2018）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192号	孔城镇桐梓村桐枞路北侧2幢101	1515.76	2011.07.25－2061.07.25	桐城市文才管业有限公司
3	皖（2018）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193号	孔城镇桐梓村桐枞路北侧1幢101	3570.47	2011.07.25－2061.07.25	桐城市文才管业有限公司

公司重视日常消防工作，为了确保日常生产经营的消防安全，公司经营场所设施较为齐全，主要配备消防栓、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安全出口标志、防毒面具、消防应急灯等。公司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厂房外场地开阔，易于人员疏散，公司不在室内从事高危作业，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规定：“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应当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检查下列内容：（一）建筑物或者场所是

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二）建筑物或者场所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确定的使用性质相符；（三）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四）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五）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七）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八）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九）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十）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不需要申请消防设计审核，不需要申请消防验收，但应办理消防备案：公司尚未进行相关备案，存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况，由于公司生产设备较少，生产规模较小，公司负责消防验收备案的人员缺乏规范意识，未及时联系当地消防管理部门办理消防备案，公司所在工业园区当时未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消防验收、备案等程序，消防主管部门也没有要求公司办理消防备案，故公司的消防备案工作启动较晚，尚未取得相关消防备案文件。但是公司已经在积极办理消防备案，所需的相关房产权证书等资料齐全，预计不存在办理障碍。不存在被消防机关处罚、相关场地被责令停止使用的风险。

3、质量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为为塑料管道及管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质量第一，诚信为本”的宗旨。公司全面推行质量管理体制，对供应商进行供方资质、产品质量、质量稳定度、现场抽检等审核，确保公司采购原材料质量满足公司产品生产标准的要求，从生产的源头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执行的相关国家和国际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冷热水用聚丙烯管道系统（管材）	GB/T 18742.2-2002

2	冷热水用聚丙烯管道系统（管件）	GB/T 18742.3-2002
3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GB/T 13663-2000

2018 年 7 月 2 日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安徽省金兴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文才管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问题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上升。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1,581.92 元、9,167,616.59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502.5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显著上升趋势，且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业务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187,196.09	100.00%	9,165,335.48	99.98%	1,436,059.33	94.38%
其他业务收入			2,281.11	0.02%	85,522.59	5.62%
合计	**9,187,196.09**	**100.00%**	**9,167,616.59**	**100.00%**	**1,521,581.92**	**100.00%**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管道及管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城市供水系统、自来水市政工程、电力（电缆）、电信、监控工程、高速铁路、桥梁涵洞、矿山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地下管廊工程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工程建筑单位、商贸批发企业、通信公司、电力公司等企业。

2、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04,222.27 元、6,732,691.89 元、7,104,510.94 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30%、73.44%、77.33%。具体而言，报告期内的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1）2018 年 1-4 月份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安庆市开发区建华水暖经营部	3,735,923.08	40.66%
2	合肥保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503,718.72	16.37%
3	池州市顺发水暖建材商行	940,170.94	10.23%
4	桐城市中宇通信有限公司	478,601.71	5.21%
5	核工业志诚建设工程总公司	446,096.49	4.86%
合计		**7,104,510.94**	**77.33%**

（2）2017 年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安庆市开发区建华水暖经营部	4,377,254.25	47.75%
2	合肥保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970,822.24	10.59%
3	池州市顺发水暖建材商行	529,914.54	5.78%
4	安徽宏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7,350.43	4.66%
5	安徽星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27,350.43	4.66%
合计		**6,732,691.89**	**73.44%**

（3）2016 年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合肥保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98,290.63	39.32%
2	安庆振风通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66,188.04	24.07%
3	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70,940.18	17.81%
4	池州市顺发水暖建材商行	128,205.13	8.43%
5	安徽潜山县三元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40,598.29	2.67%
合计		**1,404,222.27**	**92.30%**

注：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4 月份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管道及管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PP、PE。公司经营的成本构成表如下：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203,823.35	100.00%	7,398,334.29	100.00%	1,142,698.97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7,203,823.35	100.00%	7,398,334.29	100.00%	1,142,698.9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构成如下：

项目	2018年1-4月份		2017年		2016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6,086,195.80	84.49%	5,316,271.59	71.86%	676,264.08	59.18%
直接人工	299,305.55	4.15%	445,205.01	6.02%	84,193.52	7.37%
制造费用	818,322.00	11.36%	1,636,857.69	22.12%	382,241.37	33.45%
合计	7,203,823.35	100.00%	7,398,334.29	100.00%	1,142,698.97	100.00%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4月份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142,698.97元、7,398,334.29元、7,203,823.35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57%、80.72%、78.41%，波动较为平稳。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照生产要素构成来说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产品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出库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结转产品成本。

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管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原材料主要包括PP（聚丙烯）、PE（聚乙烯）等化工产品。财务人员根据各产品实际耗用的材料计入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4月份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59.18%、71.86%和84.49%，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自动化程度加强，管理力度提高，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下降导致原材料占比上升；另外，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呈小幅上涨趋势，对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上升造成一定影响。

直接人工主要核算产品耗用的人工费，根据各产品实际耗用的人工成本归

集。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自动化程度增强，同样人数的员工可以生产出更多的产品。

制造费用包括无法直接计入各产品的租金、厂房及生产设备的折旧费、生产用电费及维修费等，该部分成本无法直接归集至各种产品，月末，财务人员将该部分成本按各产品所生产数量分配至各产品。2017 年度，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明显高于 2016 年度，主要系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公司租入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孔城镇桐梓村桐枞北侧 1 幢 101，面积为 5,272.31 平方米的厂房一处及相关生产设备,2017 年制造费用中租赁费明显高于 2016 年度。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自动化程度增强，单位产品耗用的制造费用降低所致。

公司供应商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1）2018 年 1-4 月份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安徽辉隆集团新力化工有限公司	1,936,470.09	53.16%
2	安徽科锐塑业有限公司	974,358.97	26.75%
3	上海顶正实业有限公司	252,991.45	6.95%
4	桐城市华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89,512.82	5.20%
5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桐城市供电公司	110,655.68	3.04%
合计		3,463,989.02	95.10%

（2）2017 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安徽科锐塑业有限公司	4,163,897.95	44.59%
2	安徽辉隆集团新力化工有限公司	1,451,916.67	15.55%
3	安徽点创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1,313,811.96	14.07%
4	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	865,384.62	9.27%
5	桐城市华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36,447.86	7.89%
合计		8,531,459.05	91.37%

（3）2016 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安徽点创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846,415.81	46.35%
2	桐城市扬齐塑化有限公司	581,196.58	31.82%
3	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	398,684.50	21.83%
合计		**1,826,296.89**	**100.00%**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都签订相关的合同。报告期内，单笔销售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备注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合肥保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625,000.00	含税	2016.09.05	履行完毕
2	安庆市开发区建华水暖经营部	6,000,000.00	含税	2017.01.26	履行完毕
3	合肥保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250,000.00	含税	2017.01.05	履行完毕
4	池州市顺发水暖建材商行	1,000,000.00	含税	2017.01.05	履行完毕
5	池州市顺发水暖建材商行	500,000.00	含税	2018.01.05	履行完毕
6	合肥保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含税	2018.01.05	正在履行
7	安庆市开发区建华水暖经营部	1,000,000.00	含税	2018.02.02	履行完毕
8	安庆市开发区建华水暖经营部	500,000.00	含税	2018.03.02	履行完毕
9	安庆市开发区建华水暖经营部	2,240,000.00	含税	2018.04.05	履行完毕
10	池州市顺发水暖建材商行	600,000.00	含税	2018.04.05	履行完毕

注：公司与合肥保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安庆市开发区建华水暖经营部、池州市顺发水暖建材商行等客户签订的合同为框架合同，合同金额大于实际销售金额，以实际销售金额为准。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聚乙烯和聚丙烯。单笔采购金额超过 19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含税）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安徽科锐塑业有限公司	6,480,000.00	聚乙烯	2017.01.05	履行完毕
2	安徽点创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1,964,000.00	聚丙烯、聚乙烯	2017.01.08	履行完毕
3	安徽辉隆集团新力化工有限公司	4,516,000.00	聚丙烯、聚乙烯	2017.04.12	履行完毕
4	桐城华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120,000.00	聚乙烯	2017.10.05	履行完毕

注：由于聚乙烯、聚丙烯的单价波动较大，公司与安徽科锐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点创塑料贸易有限公司、安徽辉隆集团新力化工有限公司、桐城华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框架合同，合同金额大于实际采购金额，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总额 1298 万元短期借款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元）	贷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181008 号	2,000,000.00	2018.01.10 - 2019.01.10	5.88%	抵押	正在履行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181007 号	9,000,000.00	2018.01.10 - 2019.01.10	5.88%	抵押	正在履行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支行	-	1,980,000.00	2017.06.30 - 2020.06.30	4.75%	保证	正在履行

4、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的厂房 5272.31 平方米，签订了厂房及设备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金	租赁期限
1	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	桐城市文才管业有限公司	孔城镇桐梓村桐枞路北侧 1 幢 101	租金 135 万元（其中：厂房 70 万元、设备 65 万元）	2016.07.22 - 2017.10.31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创新，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保障。公司设立了技术部，负责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核心”的研发方针，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性能，对新工艺技术进行持续、高效地攻关，使得公司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在降低产品成本，为客户带来品质优良产品的同时，为公司创造了效益。

（二）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公司原材料、机器设备和日常所需物资的采购工作。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 PP、PE，日常所需的物资主要是包装材料、办公设备等。采购部结合市场部、生产部的订单需求、库存情况等确定采购需求，通过市场调查，采取“询价、比价、议价”的方式筛选出合格供应商，报经公司总经理审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的原材料到公司严格执行质量验收制度，合格品入库，不合格品退回。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原材料采购体系，执行严格的各层级价格审核制度。公司技术部负责原材料质量的检验，财务部门负责各类采购物资价格的审核，实现对采购成本和质量的有效控制。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订单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组织安排生产。公司设立了生产部负责产品的生产，生产部、技术部在公司统一组织安排下开展生产活动。生产部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结合库存、人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技术部负责对生产过程中技术支持和产品的质量控制、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则进行成品打包入库，按时交付客户收货。公司不存在将关键生产环节外包给其他企业的情况。

（四）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对外销售，销售模式主要是公司业务人员通过上门拜访、行业展会、行业网站等渠道直接了解到客户有购买公司产品的需求，开拓客户，公司安排人员与客户谈判，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客户通过对比分析决定购买公司产品，从而直接与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在交付验收通过后形成业务收入。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定位

安徽省金兴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塑料管材专业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型现代化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管道及管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

2、行业监管体制

塑料管道属于化学建材行业，全国化学建材协调组是其行政主管部门。全国化学建材协调组负责指导、协调并推动包括塑料管道在内的全国化学建材行业的健康发展，限制、淘汰危害人身健康、能耗高、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落后建材产品，推广应用新型化学建材产品。各省、市、自治区成立了地方化学建材协调组，加强行业部门间的协调，结合当地的实际，制定具体推广政策和措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塑料管材产品进行规范。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为行业自律组织，该协会成立于 1989 年，是由中国塑料行业及相关行业单位根据协会章程自愿申请组成的，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的

一级社团组织。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是政府部门与会员单位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其基本职能是：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编辑出版行业刊物；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3、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塑料管道产品特点：节能、节水、节地、节材、使用寿命长，是符合七项塑料管材管件新国家标准的产品。我国市政建设和建筑用管中塑料管道的比例将继续提高。为促进塑料管道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政府与行业组织制订了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明确了塑料管道制造行业的发展方向和产业扶持政策。其中，主要的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如下：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机关	主要内容
2016 年 11 月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战略性新兴产业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是培育发展新动能、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的关键领域。“十三五”时期，要把战略性新兴产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大力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16 年 8 月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工信部	推进品牌国际化，提高家用电器、皮革、家具、五金制品、照明电器、玩具等行业品牌产品出口比例，推动优势品牌企业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扩大“中国制造”的国际影响力。
2016 年 5 月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的聚合物合成技术，先进的改性技术等，包括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具有特殊功能、特殊用途的高附加值热塑性树脂制备技术”等一系列改性塑料相关技术列入。
2016 年 4 月	《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业协会	作为未来五年我国塑料加工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和实现塑料制造强国目标的行动纲领，同时也可作为塑料加工业各子行业和各地区编制规划的重要依据。
2016 年 3 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提高关键零部件的技术水平和制造水平；（2）实施智能化工程，提高产品智能化控制的技术水平；（3）继续支持发展大型工程机械；（4）重点支持研发生产的新产品等。

2015 年 8 月	《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 号）	国务院	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统筹各类市政管线规划、建设和管理，解决反复开挖路面、架空线网密集、管线事故频发等问题，有利于保障城市安全、完善城市功能、美化城市景观、促进城市集约高效和转型发展，有利于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城镇化发展质量，有利于增加公共产品有效投资、拉动社会资本投入、打造经济发展新动力。
2014 年 6 月	《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 号）》	国务院	提出力争用 5 年时间，完成城市地下老旧管网改造。用 10 年左右时间，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地下管线体系。

（二）行业发展分析

1、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塑料管道是化学建材的一个重要分类，以 PVC（聚氯乙烯）、PE（聚乙烯）、PP（聚丙烯）、FBB 等高分子材料为主料，经过塑料的挤出成型、注塑成型以及复合成型技术等方式加工生产而成。

塑料管道的主要原材料是 PVC（聚氯乙烯）、PP（聚丙烯）、PE（聚乙烯）等，PVC（聚氯乙烯）、PP（聚丙烯）、PE（聚乙烯）是石油化工行业的产物，价格波动主要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国家相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塑料管道生产专用树脂的采购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近几年，石油价格波动较大，造成下游化工产品的价格随之波动。

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情况将直接影响管件生产企业的正常经营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产业分布广泛，主要是市政、建筑、农业、通信、电力、工业等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市政及建筑给排水、市政排污、通信电力护套、燃气输送、工业流通输送等领域。下游行业的投资力度和发展规划直接决定塑料管材行业未来的发展。

2、行业发展现状

塑料管道以PVC（聚氯乙烯）、PP（聚丙烯）、PE（聚乙烯）等化工产品为主要原材料，运用塑料挤出技术、注塑技术、塑料金属复合技术、复合高分子材料技术加工、生产而成。具有耐腐蚀、抗老化、流动阻力小、绝缘性能好、施工安

装和维修方便等优点。

塑料管材在1936年由德国首先使用，1939年英国铺设世界第一条塑料输水管线。此后，塑料管材发展迅速，不断替代金属管材或其它传统管材。20世纪70年代，国际上实现了塑料管材的标准化和系列化，大大促进了各国塑料管材的生产和应用。80年代，全球塑料管材的市场需求保持了8%的年平均增长率，是其它各种管材市场需求增长率的4倍。近年来，由于PE技术的重大突破，有效降低了PE管材的经济成本，使PE管独特的柔韧性和可熔接性的优势在城市供水管、燃气管及大口径埋地排水管方面得到了充分的应用。目前，PE管年消费量增长率已经超过UPVC管，并发展成为全球用量第二大塑料管材品种。国际上，塑料管材行业已经形成了从原材料、加工设备、加工技术到推广应用都比较完整和成熟的生产、管理体系，以及成熟的应用市场。

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塑料管道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生产塑料管材，到80年代初开始在工程建设中推广应用，再到2008年产量达到459.30万吨，超越其他国家成为世界最大塑料管道生产国，塑料管道在数量、品种规格上都得到了很大的发展。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加速发展，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农业和工业等行业市场对塑料管道的需求不断加大，拉动了中国塑料管道行业的高速发展。在提高生产能力和应用量、增加产品种类、扩大应用领域、促进产业科技进步、加强标准化建设等方面，中国塑料管道行业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我国已成为塑料管道生产和应用大国，塑料成为管道材料的主要品种之一。

3、行业市场规模

在塑料制品中，塑料建材和塑料包装是增长最快的两大领域，其中塑料管材管件年均增速达20%以上，根据国家建设部的资料，未来五年国内的塑料管道将保持高速增长，塑料管道占全国各类管道的市场占有率将提到60%以上。

近年来，我国塑料管道行业保持稳定中逐渐上升的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2年到2016年，全国塑料管道产量增加了336万吨，增长了3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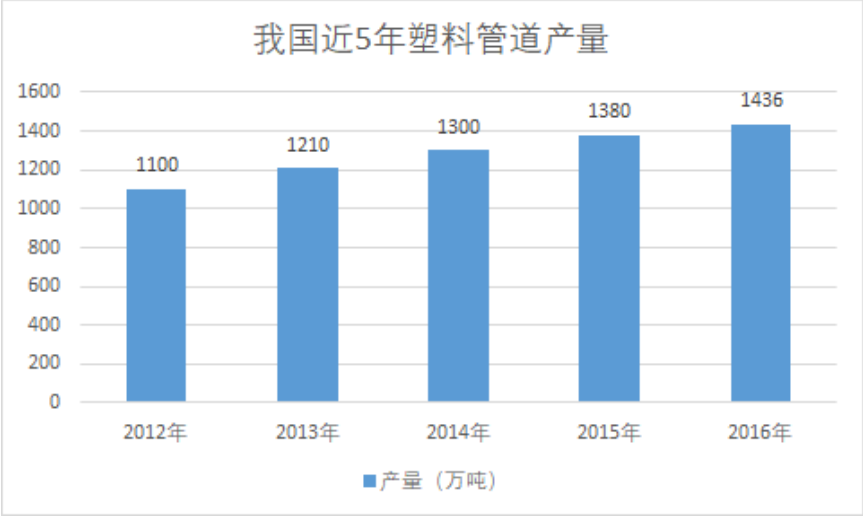

图1 2012-2016年中国塑料管道产量统计图

随着城市快速发展，地下管线建设规模不足、管理维护不及时的问题日益凸显，预计未来国家将继续推进加强城市供水、污水、雨水、燃气、供热、通信等各类地下管网的建设、维修和更换工程。

最近几年以来，随着市政工程、房地产行业、水利水电工程、农村水改项目以及工业等行业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扩张，我国市政给排水塑料管材高速发展态势一路攀高。塑料管与传统的球磨铸铁管、水泥砼管、各类钢管等管道相比，具有环保节能、安装便捷、轻质高强、耐腐蚀、内壁光滑、施工和维修相对更简便、使用寿命更长等诸多优点，目前广泛应用于各类市政民用建筑给排水、乡镇给排水、城市燃气管道铺设、电力和光缆护套管铺设、工业流体输送管道、农村灌溉饮用等建筑业、市政、工业和农业领域。

截至到 2016 年，在全国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中，各个城市建设领域已经大量使用塑料管。预计在 2018 年，中国的塑料管材市场份额将达到一个新高点。目前中国的城市水平仅 40%左右，而发达国家平均超过 70%。统计 2013 年到 2015 年塑料管道占总管道长度的比例呈持续增长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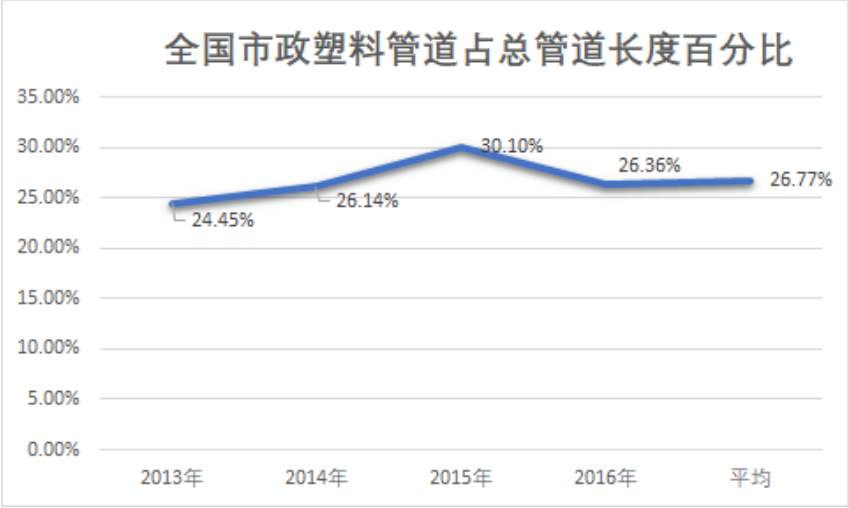

图 2 2013-2016 年中国市政管线塑料管道所占比例统计图

4、行业发展趋势

（1）品牌意识和品牌企业开始苏醒

塑料管道行业自进入产业化发展阶段以来，通过市场竞争及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行业整体实力不断提升，涌现出不少重点骨干企业。这些骨干企业通过加强质量管理，提升了产品质量水平，带动了行业整体水平的提升。

特别是近几年，一批重视产品质量、注重品牌建设的企业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这些企业依靠技术进步和品牌优势，在市场取得了很大的进步，推动塑料管道行业朝着注重产品质量和品牌形象方向发展。

（2）科学技术的进步促进了塑料管道技术水平的提升和应用的增长

我国的塑料管道行业的技术进步促进了塑料管道应用的高速增长。尤其是国际间交流增加，许多企业重视国际前沿技术，不断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力量。一些大型企业拥有自己的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正逐步缩小。

科学技术的进步促进了塑料管道技术水平的提升和应用的增长，塑料管道的新品种、新结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及专利项目逐渐增多，高功能化的塑料管道的研制得到重视，我国在钢塑复合管材、UHMWPE（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市政塑料检查井等方面已经具有一定的先进水平。

5、行业发展前景

（1）我国城镇化发展推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对塑料管道的需求发生增长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工业化进程加速，我国城镇化经历了一个起点低、速度快的发展过程。1978－2013年，城镇常住人口从1.7亿人增加到7.3亿人，城市数量从193个增加到658个，建制镇数量从2,173个增加到20,113个。城镇化率从17.9%提升到53.7%，年均提高1.02个百分点，如果按户籍人口计算仅36%左右，与发达国家平均城镇化率达到80%的水平相比，我国城镇化水平依然滞后，未来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指出发展指标：城镇化健康有序发展，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缩小2个百分点左右，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同时该规划还提出：统筹电力、通信、给排水、供热、燃气等地下管网建设，确保城镇供水安全；加强防洪设施建设，完善城市排水与暴雨外洪内涝防治体系；加快推进城市清洁能源供应设施建设，完善燃气输配、储备和供应保障系统；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泥无害化处置等几个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

综上所述，我国城镇化水平和质量仍将稳步提升，城镇化建设过程中对塑料管道的需求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2）市政管网建设给塑料管道产业发展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随着城市快速发展，地下管线建设规模不足、管理维护不及时的问题日益凸显，预计未来国家将继续推进加强城市供水、污水、雨水、燃气、供热、通信等各类地下管网的建设、维修和更换工程。

2015年4月16日，国务院下发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除干旱地区外，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2017年，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其他地级城市建成区于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综上，塑料管道在市政管网建设中应用空间巨大，是未来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

（3）我国电力通信市场需求空间显著

我国一直在升级旧电力线缆和电信线缆系统。同时，许多新城镇、住宅区、

工业区及道路均在兴建，需要铺设新的供电线缆系统及电信线缆系统。光纤入户在“十二五”期间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全国光缆线路长度从2006年到2014年复合年增长率达21.67%，预计未来仍将保持高速增长。电力通信塑料用管是塑料管道行业的重要市场，市场需求空间显著。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随着科学技术和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要求塑料管道行业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产品快速交付能力和长期的技术积累，还要求产品品质必须稳定，生产过程中保证产品的正品率。这些对企业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技术水平都有着较高的要求。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达到行业技术水平并适应下游领域的发展变化，技术因素是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2、资金壁垒

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管道及管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需要在生产厂房、生产设备等方面投入大量的资金，以确保公司具有工艺较为先进的生产线，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管道产品，在人力成本、原材料成本不断上涨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下，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原材料的采购，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规模、成本等方面的优势。资金壁垒是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企业生产塑料管道的主要原材料是PP（聚丙烯）、PE（聚乙烯）等化工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随着国际经济形势、国际政治形势等因素的变动而带来的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也直接影响了原材料的价格，原材料价格的上升直接造成塑料管道生产企业成本的上升，所以，当行业内企业面临原材料价格上涨时，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企业的毛利率。

风险应对措施：市场部制定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缩短生产经营环节的资金周转期，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提高资产的使用率，锁定产品利润；公司把降

低产品成本、节能纳入重点工作范围，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充分发挥低成本优势。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从事塑料管道生产的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不高，虽然行业内少数规模较大的企业已经在市场上逐渐建立了自己的品牌地位，但市场依然存在众多从事塑料管道生产的中小企业，我国管道品牌及种类众多，各品牌、各种类的管道之间也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作为一家民营企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虽然占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资金优势，但是公司未来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应对措施：面对塑料管道制造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积极面对，在风险面前寻找机会，通过加强自主创新、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来增强自身的竞争力，充分利用公司的技术、资金优势，拓展客户渠道和市场份额。公司计划提高科研能力和研发投入，积极进行新材料、新技术的开发，培养、吸引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不断补强自己的研发团队，增强核心竞争力。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管道、管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用于市政给排水、工业工程用水、农业用水、电线电缆护套等领域，具有环保卫生、流通率好、耐腐蚀性强、柔韧性好、施工简单、使用寿命长、运输方便等优点，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安徽省内，深受广大客户认可。产品执行国内标准GB/18742.2-2002、GB/18742.3-2002、GB/13663-2000。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包括“PE管材全自动定长切割工艺”、“PE管材生成冷却技术”、“挤出工艺”，公司取得了包括“胶管冷却水槽”、“胶管放置托架”专利在内的6项实用新型专利，还有包括“胶管放置托架”、“一种PPR三通接头及其制备方法”在内的11项发明专利已获受理，正在实质审查阶段，公司依托自身的技术优势和行业政策优势，已经成为省内较具竞争力的塑料管道、管件制造企业。

2、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通过技术创新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包括“PE管材全自动定长切割工艺”、“PE管材生成冷却技术”、“挤出工艺”，公司取得了包括“胶管冷却水槽”、“胶管放置托架”专利在内的6项实用新型专利，还有包括“胶管放置托架”、“一种PPR三通接头及其制备方法”在内的11项发明专利已获受理，正在实质审查中，上述的核心技术、专利技术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

（2）政策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符合我国发展的国情，具有较强的政策优势。国务院、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等部委相继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规划以促进本行业的稳定发展，包括但不限于《“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等产业政策,这一系列的扶持政策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在塑料管道、管件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采取综合措施，促进塑料管道、管件生产行业的健康发展。

3、竞争劣势

公司是民营企业，规模较小，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期，新材料的研发、高技术人才的引进都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以及银行贷款维持公司的生产经营，而自有资金的积累规模小且过程慢，银行贷款的融资规模有限，融资能力受到较大的限制，不利于新产品的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公司的发展壮大，也不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融资渠道单一成为制约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重要因素。

4、经营目标及发展规划

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管道及管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紧紧抓住国家倡导环保建设的机遇，拟投资 400 万元，新建立“大口径中空壁缠绕管生产线”两条，生产大口径中空壁缠绕管，产品主要用于矿山、市政排水、排污处理、地下管廊工程、水利灌溉等，预计每年可以给公司增加销售收入约 2000 万元。此外

公司将围绕自身的主营业务，通过研发新技术、引进高新技术人才，改进优化公司的 PPR、PE 管道管件和硅芯管，打造国内较为领先的新型塑料管道管件产品，使公司成长为一家全国知名的综合型塑料管材生产企业。公司计划 2018 年登陆新三板，未来借助资本市场的推动力，实现公司的跨越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因规模较小，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公司决策管理的中心是股东会，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等重大事项均由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议通知多采用口头或电话的方式，告知或分发完毕即视为会议通知行为的完成。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会议的召开并没有履行规范的提前通知程序、没有保存相关的会议通知资料、会议记录资料也不完整，部分会议未留存会议记录并存在未按期召开年度股东会的情况。此外，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管理制度。

有限公司时期，虽然公司治理结构不完整，在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尚不完善，但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创立大会上经股东审议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于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经投票选举，股份公司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并选举新的董事。

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并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等事项。

2018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时制定了《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

2018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确认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根据股东提名新的董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了新的董事长，聘任了新的总经理。

2018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并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等事项。

2018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据此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公

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董事与监事选举、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董事会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拟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并将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执行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或辞聘具有从业经验的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法律顾问；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

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管理层的聘任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

股份公司现有3名监事，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

股份公司时期公司召开过 **4**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董事会能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能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进行评估。监事会能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职工代表监事能代表职工履行监督职责。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文件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情形以及回避的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

司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大双为职工代表监事。吴大双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并列席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发展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职权清晰的分工与报告机制，形成了互相牵制、相互制约和监督的运作流程及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具体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范围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等。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投资者参加。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2、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信息披露制度》，持续信息披露是公司的责任，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应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各项规定公开披露信息，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公开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董事会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联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公司各部门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公司管理层会议及其它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充分把握和协调有关信息披露事宜。公司各部门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提供为履行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内设机构在进行有关财务、生产、投资和重大人事变动等宣传报道时，应主动与董事会秘书协商。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公司应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互联网）获得信息。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可以依据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说明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5、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在《公司章程》中制订了相应的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制度和审计相关制度。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名称变更、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进行决议。但存在未保存会议通知、会议记录文件等问题，但该等形式上的瑕疵不影响有限公司的有序运行。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机制，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积极整改，并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

公司主要专注于塑料管道及管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明确，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和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资产分开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经营性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或正在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系统及相关资产。

（三）人员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

（五）机构分开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才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桐城市才梅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81MA2NGEYN19
住所：	桐城市孔城镇桐梓村桐枞路北侧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文才
合伙总额：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产份额比例：	张文才 95%，张文锦 5%
公司名称：	**桐城市孔城镇建材商店**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40881MA2NPRBD8C
住所：	安徽省桐城市孔城镇桐枞路
经营者：	梁日梅
经营范围：	玻璃制品、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家庭经营
公司名称：	**桐城孔城五晶建材店**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40881MA2NG2UW77
住所：	安徽省桐城市孔城镇桐枞路
经营者：	梁日梅
经营范围：	钢材、水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才梅商务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前身系桐城市才梅管材厂（有限合伙），成立时经营范围为 PVC、PPR、PE 管材、管材生产、销售，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2018 年 3 月 8 日，该合伙企业将名称变更为才梅商务，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才梅商务不存在关联交易，目前才梅商务未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桐城市孔城镇建材商店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3 日，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经营者为张文才，2017 年 6 月变更为梁日梅，经营形式变更为家庭经营，主要业务为零售配件，报告期内，公司与该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该个体工商户只零售不生产，零售的配件产品主要系外购所得，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同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2018 年 7 月 12 日，桐城市孔城镇建材商店已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玻璃制品，日用百货零售。

桐城市孔城五晶建材店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成立时经营范围为五金建材、水暖配件、管材管件、钢材、水泥销售，该个体工商户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

务，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同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2018 年 7 月 12 日，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桐城市孔城五晶建材店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钢材、水泥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控制了一家企业，红晶龙塑业目前已经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81568959310K
住所：	安徽省桐城市孔城镇桐梓村
法定代表人：	张文才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PP-R、PE、PVC）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张文才 100%

红晶龙塑业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存在重合，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7 年 12 月，公司对其进行了吸收合并，红晶龙塑业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在安徽新安晚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2018 年 7 月 5 日，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给红晶龙塑业出具了（皖安）登记企销[2018]第 909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文才未控股或投资于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郑重承诺：（1）为避免与金兴管业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或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金兴管业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金兴管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2）上述承诺在本人或本公司持有金兴管业的股票或者在金兴管业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或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而给金兴管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金兴管业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梁日梅	董事长、总经理	0	0	-

张仕晶	董事	20,000	0.38	直接持有
方兰云	董事	0	0	-
梁日宏	董事	0	0	-
王斌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	-
张文龙	监事会主席	0	0	-
张文锦	监事	25,000	0.48	间接持有
吴大双	职工监事	0	0	-
合计		**45,000**	**0.86**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梁日梅与张仕晶为母子关系，与梁日宏为姐弟关系；张仕晶与张文龙、张文锦为叔侄关系，与梁日宏为舅甥关系；梁日梅和张文锦为叔嫂关系，与张文龙为伯婶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利益，公司除了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外，还与其签订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目前的董监高、核心人员主要为董监高及股东共 9 人，其大部分人员均从有限公司选任， 梁日梅、王斌、方兰云、张文才在公司任职数年，吴大双、张文锦、张文龙、梁日宏在公司任职之前的工作行业均与公司无关，且前述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相关协议，张仕晶为在校学生未就业，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相关情形。

2017 年 12 月，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吸收合并属于同一自然人即张文才 100%控制的红晶龙塑业，吸收合并后红晶龙塑业注销，红晶龙塑业的债权、债务、人员等均由公司承继，红晶龙塑业的主要核心人员为张文才，其未与红晶龙塑业签订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且红晶龙塑业已注销主体资格，亦不存在

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等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张文锦	监事	桐城市孔城汽配门市部	个体工商户老板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梁日梅	董事长、总经理	桐城市孔城五晶建材店	个体工商户老板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桐城市孔城镇建材商店	个体工商户老板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以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或资金数额（万元）
梁日梅	董事长、总经理	桐城市孔城五晶建材店	**15.00**
		桐城市孔城镇建材商店	**2.00**
张文锦	监事	才梅商务	15.00
		桐城市孔城汽配门市部	2.00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的企业，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没有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1-12月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前）情

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薪酬(元)	是否在公司领薪	备注
梁日梅	董事长、总经理	42,000	是	无
王斌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3,620	是	无
张仕晶	董事	0	否	无
方兰云	董事	27,552	是	无
梁日宏	董事	0	否	无
张文龙	监事会主席	0	否	无
吴大双	职工监事	0	是	2018年3月入职
张文锦	监事	0	否	无

除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或监事外，其余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缴纳工伤保险。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最近两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八）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九）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张文才担任；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董事会成员，选举张文才、梁日梅、张仕晶、张学三和王斌五名董事为第一届董事会的成员；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文才为董事长。

2018 年 6 月，由于个人原因，张学三辞去了董事一职，张文才因自身原因不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故公司股东一致同意选举新的董事。2018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了新的董事长并提案选举新的董事；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梁日宏和方兰云为公司新董事。

目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由方兰云、梁日梅、张仕晶、梁日宏和王斌组成，梁日梅担任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张仕晶担任；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文龙、张文锦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大双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文龙为监事会主席。

目前公司的监事会成员由张文龙、吴大双和张文锦组成，张文龙担任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张文才担任。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文才为总经理，聘任张学三为副总经理，聘任王斌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6 月，因个人原因，张学三辞去了副总经理一职；张文才因自身问题不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梁日梅为公司的董事长，聘任梁日梅为公司的总经理。

目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梁日梅担任公司总经理，王斌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有变动，但主要是为了公司自身发展和规范治理的需要，公司的管理层相对稳定，不构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八、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已取得了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目前公司也不存在未决的诉讼与仲裁，对本次挂牌没有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4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3、合并范围

本公司本期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4、关于吸收合并后比较财务报表编制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中，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比较报表的编制应区别不同的情况，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

仅需要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在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无须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在编制前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将吸收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前期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并入合并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前期比较报表的具体编制原则比照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比较报表的编制。”

公司在合并当期期末，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因此无需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795.29	20,711.80	80,033.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926,418.46	3,827,469.49	250,029.88
预付款项	227,059.00	5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79.10	1,879.10	12,060,174.70
存货	376,927.12	4,034,113.27	1,006,193.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071.68		21,110.02
流动资产合计	**7,650,150.65**	**7,934,173.66**	**13,417,541.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098,342.76	17,552,303.4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62,347.84	2,482,440.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71.26	20,718.52	134,706.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06,961.86**	**20,055,462.06**	**134,706.78**
资产总计	**27,257,112.51**	**27,989,635.72**	**13,552,248.1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81,040.56	5,987,594.66	919,207.56
预收款项		56,954.48	64,527.75

应付职工薪酬		56,000.00	56,000.00
应交税费	965,491.22	33,032.43	11,956.54
应付利息	52,413.4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42,308.94	3,559,633.46	653,074.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741,254.19**	**20,693,215.03**	**12,704,766.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80,000.00	1,9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0,000.00**	**1,980,000.00**	
负债合计	**21,721,254.19**	**22,673,215.03**	**12,704,766.53**
股东权益：			
股本	5,200,000.00	5,200,000.00	2,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6,420.69	39,087.21	39,039.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33.35	
未分配利润	219,437.63	69,600.13	-1,371,557.43
股东权益合计	**5,535,858.32**	**5,316,420.69**	**847,481.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257,112.51**	**27,989,635.72**	**13,552,248.10**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187,196.09	9,167,616.59	1,521,581.92
减：营业成本	7,203,823.35	7,398,334.29	1,142,698.97
税金及附加	11,076.86	25,492.68	21,201.97
销售费用	201,625.42	257,087.38	42,000.00
管理费用	1,066,803.85	735,407.30	142,311.87
财务费用	241,412.47	622,194.46	633,473.09
资产减值损失	255,527.43	-1,139,882.61	681,373.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38,615.7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06,926.71	1,307,598.79	-1,141,477.60
加：营业外收入		302,2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06,926.71	1,609,878.79	-1,141,477.60
减：所得税费用	-12,510.92	160,987.88	-127,098.8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19,437.63	1,448,890.91	-1,014,378.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9,437.63	1,448,890.91	-1,014,378.7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9,437.63	1,448,890.91	-1,014,378.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66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66	-0.47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02,418.44	2,852,828.83	629,735.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7.05	480,782.26	3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2,475.49**	**3,333,611.09**	**629,774.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3,963.61	4,790,731.65	361,016.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056.40	683,625.41	314,020.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774.86	125,990.92	60,241.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77.00	531,664.07	110,48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6,271.87**	**6,132,012.05**	**845,76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6,203.62**	**-2,798,400.96**	**-215,986.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12,980,000.00	1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88,308.92	7,934,824.83	3,304,569.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88,308.92**	**21,494,824.83**	**14,304,569.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8,326.05	758,595.51	633,029.5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56,103.00	6,997,150.00	2,378,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44,429.05**	**18,755,745.51**	**14,011,129.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6,120.13	2,739,079.32	293,440.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83.49	-59,321.64	77,454.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11.80	80,033.44	2,579.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795.29	20,711.80	80,033.44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份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	39,087.21		7,733.35	69,600.13		5,316,420.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00,000.00	39,087.21		7,733.35	69,600.13		5,316,420.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7,333.48		-7,733.35	149,837.50		219,437.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9,437.63		219,437.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7,333.48		-7,733.35	-69,600.1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77,333.48		-7,733.35	-69,600.13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	116,420.69			219,437.63		5,535,858.3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0,000.00	39,039.00			-1,371,557.43		847,481.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80,000.00	39,039.00			-1,371,557.43		847,481.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20,000.00	48.21		7,733.35	1,441,157.56		4,468,939.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8,890.91		1,448,890.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20,000.00	48.21					3,020,048.2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20,000.00	48.21					3,020,048.2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33.35	-7,733.35		
1.提取盈余公积				7,733.35	-7,733.3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7,733.35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	39,087.21		7,733.35	69,600.13		5,316,420.6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0,000.00	39,039.00			-357,178.70		1,861,860.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80,000.00	39,039.00			-357,178.70		1,861,860.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14,378.73		-1,014,378.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4,378.73		-1,014,378.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80,000.00	39,039.00			-1,371,557.43		847,481.57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4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1-4月、2017年度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或建设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一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

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

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期末实际账龄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员工往来款；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大类。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持有待售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六）“金融工具”。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

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

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

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5“长期资产减值”。

（4）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固定资产折旧

①折旧方法及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0%-5%	20 年	4.75%-5%
机械设备	0%-5%	10 年	9.50%-10%
运输设备	0%-5%	4 年	23.75%-25%
办公及其他设备	0%-5%	3-5 年	19.00%-33.33%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②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本公司对符合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对不符合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详见（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6）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②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③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在建工程

（1）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它相关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详见（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

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按照 50 年进行摊销。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详见（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七）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

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八）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内销产品销售收入：库存商品已发出，买方已确认收货，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完工作的计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

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其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营业外收支。

④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调整资产的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二）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及会计处理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已被公司处置或被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可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1）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仅仅是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的财务报表在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对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无影响。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在利润表中增加项目“其他收益”反映，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为减少“营业外收入”38,615.70元、增加“其他收益”38,615.70元。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报告期无相关变更。

（二十四）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

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

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25.71	2,798.96	1,355.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3.59	531.64	84.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3.59	531.64	84.75
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2	0.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2	0.39
资产负债率	79.69%	81.01%	93.75%
流动比率（倍）	0.39	0.38	1.06
速动比率（倍）	0.35	0.19	0.98
财务指标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18.72	916.76	152.16
净利润（万元）	21.94	144.89	-101.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94	144.89	-10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94	101.83	-101.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94	101.83	-101.44
综合毛利率	21.59%	19.30%	24.90%
净资产收益率	4.04%	92.17%	-74.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04%	64.78%	-74.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66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66	-0.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1	4.27	11.56
存货周转率（次）	3.27	2.94	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0.62	-279.84	-21.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6	-1.28	-0.10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

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

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比例
综合毛利率	21.59%	11.87%	19.30%	-22.49%	24.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95.62%	92.17%	-223.09%	-74.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93.76%	64.78%	-186.51%	-74.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93.94%	0.66	-240.43%	-0.47

公司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18.72 万元、916.76 万元、152.1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94 万元、144.89 万元、-101.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21.94 万元、101.83 万元、-101.4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平稳上涨，主要原因系：2016 年及以前，公司规模较小，直至 2017 年，公司吸收合并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规模逐渐扩大，开始大批量进行生产，规模效应逐渐体现。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先上升后下降，主要系 2017 年，公司吸收合并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导致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相比 2016 年末明显减少，坏账准备转回导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负数。

公司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59%、19.30%、24.90%，公司毛利率整体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因水管毛利变动所致，受水管产品结构和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水管 2017 年的单价相比 2016 年度、2018 年 1-4 月份较低。在公司线管毛利率较为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水管毛利率的下降，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未来公司将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毛利率，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04%、64.78%、-74.88%，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第一，2016 年公司规模较小，营业利润相比 2017 年、2018 年 1-4 月份较低，尚不足以覆盖公司的各项费用，且应收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往来款余额较大，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大，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导致净利润为负数；第二，2017 年，公司吸收合并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导致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明显减少，坏账准备转回导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负数，同时，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较 2016 年明显增加，营业利润增加；第三，2017 年末，公司新增资本，增加了 2018 年 1-4 月份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同时没有了坏账准备转回对营业利润的影响，2018 年 1-4 月份的净利润低于 2017 年度，故 2018 年 1-4 月份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 2017 年。

（三）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比例
流动比率（倍）	0.39	2.63%	0.38	-64.15%	1.06
速动比率（倍）	0.35	84.21%	0.19	-80.61%	0.98
资产负债率	79.69%	-1.63%	81.01%	-13.59%	93.75%

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偏高，系公司2016年度自有资金较少。2017 年公司因吸收合并及张文才增加投资导致公司股本增加 302.00 万元，自有资金实力明显增强，资产负债率降低。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第一，2017 年末公司向张文才、梁日梅购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导致应付账款增加；第二，2017 年公司向桐城市东方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50 万元，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但公司正处于扩张期，盈利能力逐渐增强，回款能力逐渐好转，预计未来期间能取得足够的现金用于偿还各项负债。

总体来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低，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管道及管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需要在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方面大量投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998.24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为 279.84 元，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占用公司大量资金；第二，公司作为民营企业，自有资金相对不足，加之公司目前属于中小企业，收入规模偏小，盈利能力有限。除股东投入资金和自身经营积累外，公司的资金需求主要借助于银行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100.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198 万元。

（四）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1	-62.30%	4.27	-63.06%	11.56

存货周转率（次）	3.27	11.22%	2.94	29.52%	2.27

公司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1、4.27、11.56。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为提高市场占有率，维护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适当放宽了优质客户的信用政策，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

公司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7、2.94、2.27，存货周转率持续上涨，主要系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在保证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最大限度降低存货对流动资金的占用。

总体来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的业务实际情况，营运能力属于正常水平。

（五）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2,475.49	3,333,611.09	629,77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6,271.87	6,132,012.05	845,76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6,203.62	-2,798,400.96	-215,986.1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02,418.44	2,852,828.83	629,735.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3,963.61	4,790,731.65	361,016.50
营业收入	9,187,196.09	9,167,616.59	1,521,581.9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7.31%	31.12%	41.39%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219,437.63	1,448,890.91	-1,014,378.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5,527.43	-1,139,882.61	681,373.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消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5,242.72	200,114.28	
无形资产摊销	20,092.26	12,227.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0,739.52	758,785.51	633,029.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52.74	113,988.26	-134,70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57,186.15	-3,027,919.99	-1,006,193.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05,230.91	-3,367,131.48	-343,389.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68,761.56	2,202,526.69	968,278.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6,203.62	-2,798,400.96	-215,986.10

公司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06,203.62 元、-2,798,400.96 元、-215,986.10 元。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在 2017 年吸收合并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导致 2017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同时为了维持新客户，公司适当放宽了优质客户的信用政策，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明显低于公司营业收入。2018 年 1-4 月公司，公司使用 2017 年末留存的原材料进行生产，采购较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少，同时，营业收入进一步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有所好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明显低于营业收入，购买商

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明显低于营业成本，主要系公司有一部分销售款通过应收票据收回、有一部分采购款通过应收票据支付；另外，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明显增加。2018 年 4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389,032.15 元、4,034,555.75 元、263,189.35 元，呈上升趋势，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1、4.27、11.56，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为提高市场占有率，维护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适当放宽了优质客户的信用政策，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相关应收账款均为正常的待结算销售货款，货款回收风险较小。2018 年 4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781,040.56 元、5,987,594.66 元、919,207.56 元，呈上升趋势，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应付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3、2.14、2.49，应付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供应商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商给予公司较长的信用期。

2、筹资活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12,980,000.00	1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88,308.92	7,934,824.83	3,304,569.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326.05	758,595.51	633,029.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56,103.00	6,997,150.00	2,378,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6,120.13	2,739,079.32	293,440.14

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增资，2017 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系公司取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支行的扶贫贷款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的流动资金借款，2016 年、2018 年 1-4 月份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系公司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的流动资金借款，2016 年度、2018 年 1-4 月份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与关联方、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2017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向桐城市东方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 50 万元及公司与关联方、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关联方资金拆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部分。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逐步好转，目前的现金流量基本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未来，随着主营业务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往来款的管理，优化成本结构，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公司财务制度及人员执行

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的执行。目前公司配备了三名财务人员，人员配置符合目前公司的业务规模，能够完成公司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等日常工作，可以有效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以自身情况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进行了逐条比对评估，认为在财务方面，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大额逾期未缴税金、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在经营方面，公司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失去主要市场、人力资源短缺的情形；此外，公司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异常原因停工停产、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的情形。

公司确认自身不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有能力在未来继续发展，提升市场占有率。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管道及管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99.98%、94.38%，主营业务明确。

1、报告期内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库存商品已发出，买方已确认收货，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187,196.09	9,165,335.48	1,436,059.33
其他业务收入		2,281.11	85,522.59
合计	**9,187,196.09**	**9,167,616.59**	**1,521,581.92**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 PPR、PE、PERT、硅芯管、管件，主要用于城市供水系统、自来水市政工程、电力（电缆）、电信、监控工程、高速铁路、桥梁涵洞、矿山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地下管廊工程等。公司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8.72 万元、916.65 万元、143.6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平稳上升，主要原因系：2016 年及以前，公司规

模较小，直至 2017 年，公司吸收合并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规模逐渐扩大，业务能力增强。2017 年，公司创新思路，抢抓机遇，坚持创新转型升级发展之路。为抓住国家新一轮环保建设的投入力度，积极开展新型聚乙烯、聚丙烯改性材料的研发，并组织开展技术和工艺改进，大幅度提高了生产效率，增强了产品竞争力。公司加强材料改进，不断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上市，公司技术人员开发优异材料配方，产品质量优良、性价比较高，近几年，公司在技术上积累了一定优势，市场规模逐步扩大。

（1）主营业务收入按公司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水管	2,473,659.60	26.93%	2,915,573.72	31.81%	420,998.31	29.32%
线管	6,713,536.49	73.07%	6,249,761.76	68.19%	1,015,061.02	70.68%
合计	**9,187,196.09**	**100.00%**	**9,165,335.48**	**100.00%**	**1,436,059.33**	**100.00%**

从公司产品来看，公司核心产品为线管，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68.19%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地区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金额（元）	占比	收入金额（元）	占比	收入金额（元）	占比
合肥市	2,293,161.72	24.95%	2,578,131.57	28.12%	869,230.81	60.52%
池州市	1,214,336.07	13.22%	623,942.32	6.81%	134,401.16	9.36%
安庆市	4,676,234.27	50.90%	4,559,231.76	49.74%	406,786.3	28.33%
其他地区	1,003,464.03	10.93%	1,404,029.83	15.33%	25,641.03	1.79%
合计	**9,187,196.09**	**100.00%**	**9,165,335.48**	**100.00%**	**1,436,059.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面向安徽省市场。安徽省客户比较稳定，主要以合肥、安庆客户群体为主。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以市场为导向，以现有技术、品牌、渠道优势为依托，在继续保持和巩固已有市场的同时，不断加大研发力度，满足

不同类别客户的不同需求，积极开拓新客户资源、市场。

（二）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1、2018 年 1-4 月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水管	2,473,659.60	1,936,950.70	536,708.90	21.70%
线管	6,713,536.49	5,266,872.65	1,446,663.84	21.55%
合计	**9,187,196.09**	**7,203,823.35**	**1,983,372.74**	**21.59%**

2、2017 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水管	2,915,573.72	2,458,047.96	457,525.76	15.69%
线管	6,249,761.76	4,940,286.33	1,309,475.43	20.95%
合计	**9,165,335.48**	**7,398,334.29**	**1,767,001.19**	**19.28%**

3、2016 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水管	420,998.31	337,937.76	83,060.55	19.73%
线管	1,015,061.02	804,761.21	210,299.81	20.72%
合计	**1,436,059.33**	**1,142,698.97**	**293,360.36**	**20.43%**

公司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983,372.74 元、1,767,001.19 元、293,360.36 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59%、19.28%、20.43%，毛利率较为平稳。其中线管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毛利分别为 1,446,663.84 元、1,309,475.43 元、210,299.81 元，毛利率分别为 21.55%、20.95%、20.72%，毛利率波动平稳；水管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毛利分别为 536,708.90 元、457,525.76 元、83,060.55 元，毛利率分别为 21.70%、

15.69%、19.73%，2017 年毛利率明显低于 2016 年度、2018 年 1-4 月份，主要系 2017 年度受水管产品结构和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水管的单价相比 2016 年度、2018 年 1-4 月份较低。

公司选取同行业公司欧宝新材（871291）和远发股份（870530）两家公司进行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

年份	欧宝新材（871291）	远发股份（870530）	平均值	金兴管业
2017 年度	18.20%	18.22%	18.21%	19.28%
2016 年度	20.92%	22.78%	21.85%	20.43%

塑料管道的毛利率水平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如公司规模、技术水平、产品品种、地理位置、人工成本、原材料价格等等。从上表中的数据可见，各个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2016 年度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规模较小，规模效应较差；而公司 2017 年度的毛利率水平略高于两家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吸收合并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后，规模效应得以体现，单位成本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波动平稳，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扩张期，未来将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根据公司目前已签订的合同订单，公司未来有望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及其变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元）	201,625.42	257,087.38	42,000.00
管理费用（元）	1,066,803.85	735,407.30	142,311.87
财务费用（元）	241,412.47	622,194.46	633,473.09
合计（元）	1,509,841.74	1,614,689.14	817,784.96
营业收入（元）	9,187,196.09	9,167,616.59	1,521,581.9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9%	2.80%	2.7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61%	8.02%	9.3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3%	6.79%	41.63%

公司销售费用 2018 年 1-4 月份、2017 年度、2016 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9%、2.80%、2.76%，2018 年 1-4 月份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略微下降，主要系规模化效应的影响，公司 2018 年 1-4 月份营业收入明显增加，而销售人员工资为固定工资，所销售产品应承担的单位物流费下降，故 2018 年 1-4 月份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下降。

公司管理费用2018年1-4月、2017年度、2016年度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1.61%、8.02%、9.35%，2018年1-4月份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比2016年度、2017年度较高，主要系受折旧摊销费用及研发费用的影响，2017年，公司吸收合并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导致2018年1-4月份折旧摊销费用增加，此外，公司为抓住国家新一轮环保建设的投入力度，积极开展新型聚乙烯、聚丙烯改性材料的研发,增加了研发费用金额。

公司财务费用2018年1-4月、2017年度、2016年度分别为241,412.47元、622,194.46元、633,473.09元，2018年1-4月份财务费用明显低于2017年度、2016年度，主要系2018年财务费用计提期间明显少于2016年度、2017年度。

2、销售费用分析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职工薪酬	28,000.00	13.89%	60,000.00	23.34%	42,000.00	100.00%
物流费	173,625.42	86.11%	197,087.38	76.66%		
合计	**201,625.42**	**100.00%**	**257,087.38**	**100.00%**	**42,000.00**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明显高于 2016 年度，主要系：第一，公司为逐年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了员工人数，导致销售人员工资增加，第二，2016 年公司销售规模较小，销售产品由客户自提，故 2016 年度没有物流费。

3、管理费用分析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研发费用	664,071.92	62.24%				
职工薪酬	94,088.40	8.82%	159,980.71	21.76%	142,311.87	100.00%
折旧摊销费用	180,621.34	16.93%	212,341.75	28.87%		
中介机构费用	14,563.11	1.37%	333,018.87	45.28%		
咨询费	50,000.00	4.69%	4,000.00	0.54%		
其他	63,459.08	5.95%	26,065.97	3.55%		
合计	**1,066,803.85**	**100.00%**	**735,407.30**	**100.00%**	**142,311.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工资、研发费用、折旧摊销费用等组成，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份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度明显增加，主要原因系：第一，2017 年，公司吸收合并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导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故 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份折旧摊销费用明显增加；第二，2017 年度，公司为新三板挂牌的需要，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较多；第三，2018 年 1-4 月份，公司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研发费用支出增加。但公司良好的管理水平使得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未见异常，体现了公司较好的费用控制能力。

4、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净支出	240,682.47	620,990.06	632,991.09
其中：利息收入	57.05	245.45	33.26
利息支出	240,739.52	621,235.51	633,024.35
手续费	730.00	1,204.40	482.00
合计	**241,412.47**	**622,194.46**	**633,473.09**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综上所述，公司期间费用的波动是与营业规模相匹配的，其增长变动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四）重大投资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8,615.7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80.0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7,550.00	
小计		478,445.70	
所得税影响额		47,844.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430,601.13**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主要系政府给予的挂牌补贴款， 2017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为 29.72%，占比较大，公司正处于业务扩张期，未来有望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7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是否实际收到
1	挂牌补贴	300,000.00	是
2	1+3+8 政策补贴	37,415.70	是
3	专利补助	1,200.00	是
	合计	**338,615.70**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应税额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或租赁收入	17%
城建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8 年、2017 年 20%，2016 年核定征收，征收率为核定利润的 10%

注释：根据财税〔2018〕32 号文件，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公司 2016 年利润总额为负数，纳税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仍然为负数，若采用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则 2016 年度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为 0 元，而在核定征收方式下，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 7,607.91 元，差异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健全、规范，内控制度设计是否科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进行了核查，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财会计核算较为健全、规范，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经律师核查，2016 年度及以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较小，专职财务人员偏少，账务处理不规范，为便于管理，经税务主管部门同意后采取了核定征收的方式。公司自 2016 年启动新三板挂牌事项以来，逐步加强了财务规范工作，2017 年公司向税务局递交了申请材料，申请公司的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2017 年公司取得税务机关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查账征收手续办理完毕，2017 年度按查账征收方式征收所得税。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对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可能导致存在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的承担作出了承诺。公司 2016 年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纳税不会对公司满足《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规定的“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资产整体情况

报告期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795.29	0.26	20,711.80	0.07	80,033.44	0.59
应收账款	6,926,418.46	25.42	3,827,469.49	13.67	250,029.88	1.84
预付款项	227,059.00	0.83	50,000.00	0.18		
其他应收款	1,879.10	0.01	1,879.10	0.01	12,060,174.70	89.90
存货	376,927.12	1.38	4,034,113.27	14.42	1,006,193.28	7.42
其他流动资产	47,071.68	0.17			21,110.02	0.16
流动资产合计	**7,650,150.65**	**28.07**	**7,934,173.66**	**28.35**	**13,417,541.32**	**99.0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098,342.76	62.73	17,552,303.44	62.71		
无形资产	2,462,347.84	9.03	2,482,440.10	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71.26	0.17	20,718.52	0.07	134,706.78	0.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06,961.86**	**71.93**	**20,055,462.06**	**71.65**	**134,706.78**	0.99
资产总计	**27,257,112.51**	**100.00**	**27,989,635.72**	**100.00**	**13,552,248.10**	**100.00**

从上述表中可以看出，2016 年度，公司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生产规模较小，且租赁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资产进行生产，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2017 年，公司吸收合并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明显增加，故 2017 年末、2018 年 4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的资产为非流动资产，其中固定资产占比最大，主要系受公司行业的影响，公司为生产型企业，固定资产较多。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3,369.88	19,561.49	76,877.07
银行存款	57,425.41	1,150.31	3,156.37
合计	**70,795.29**	**20,711.80**	**80,033.44**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0,795.29 元、20,711.80 元、80,033.44 元。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资金。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类别	2018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89,032.15	100.00	462,613.69	6.26	6,926,418.46
其中：账龄组合	7,389,032.15	100.00	462,613.69	6.26	6,926,418.46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389,032.15**	**100.00**	**462,613.69**	**6.26**	**6,926,418.46**

（续）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34,555.75	100.00	207,086.26	5.13	3,827,469.49

其中：账龄组合	4,034,555.75	100.00	207,086.26	5.13	3,827,469.49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034,555.75**	**100.00**	**207,086.26**	**5.13**	**3,827,469.49**

（续）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189.35	100.00	13,159.47	5.00	250,029.88
其中：账龄组合	263,189.35	100.00	13,159.47	5.00	250,029.88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3,189.35**	**100.00**	**13,159.47**	**5.00**	**250,029.88**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5,525,790.45	74.78	276,289.52	5,249,500.93
1 至 2 年	1,863,241.70	25.22	186,324.17	1,676,917.53
合计	**7,389,032.15**	**100.00**	**462,613.69**	**6,926,418.46**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3,927,386.40	97.34	196,369.32	3,731,017.08
1 至 2 年	107,169.35	2.66	10,716.94	96,452.41

合计	**4,034,555.75**	**100.00**	**207,086.26**	**3,827,469.49**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263,189.35	100.00	13,159.47	250,029.88
1 至 2 年				
合计	**263,189.35**	**100.00**	**13,159.47**	**250,029.8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增加，同时，为提高市场占有率，维护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适当放宽了优质客户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账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从账龄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从应收账款客户构成来看，主要客户信用良好且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应收账款均为正常的待结算销售货款，货款回收风险较小。

公司期后回款情况正常，收入确认真实。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销售收入情况。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庆市开发区建华水暖经营部	货款	否	4,371,030.00	1 年以内	59.15%
			1,351,387.50	1-2 年	18.29%
合肥闽宝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否	500,000.00	1 年以内	6.77%
安徽红万年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否	460,200.00	1 年以内	6.23%
铜陵市乐泰机电有限责任	货款	否	90,000.00	1 年以内	1.22%

公司			100,000.00	1-2 年	1.35%
东至县中天建筑有限公司香隅分公司	货款	否	100,003.20	1 年以内	1.35%
合计			**6,972,620.70**		**94.3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庆市开发区建华水暖经营部	货款	否	1,901,387.50	1 年以内	47.13%
安徽星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货款	否	500,000.00	1 年以内	12.39%
合肥保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否	367,513.15	1 年以内	9.11%
桐城市中宇通信有限公司	货款	否	250,036.00	1 年以内	6.20%
蚌埠鑫泽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否	110,000.00	1 年以内	2.73%
合计			**3,128,936.65**		**77.5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庆振风通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否	128,440.00	1 年以内	48.80%
池州市顺发水暖建材商行	货款	否	50,000.00	1 年以内	19.00%
安徽潜山县三元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否	47,500.00	1 年以内	18.05%
舒城恒通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否	30,000.00	1 年以内	11.40%
安徽省舜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否	7,249.35	1 年以内	2.75%
合计			**263,189.35**		**100.00%**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预付款项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27,059.00	1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227,059.00**	**100.00**	**50,00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27,059.00 元、50,000.00 元、0.00 元。

公司预付款项账龄 100%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桐城市华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否	157,059.00	1 年以内	69.17%
湖北齐鑫塑化有限公司	货款	否	67,200.00	1 年以内	29.60%
安徽华元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否	2,800.00	1 年以内	1.23%
合计			**227,059.00**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服务费	否	5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类别	2018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78.00	100.00	98.90	5.00	1,879.10
其中：账龄组合	1,978.00	100.00	98.90	5.00	1,879.10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78.00**	**100.00**	**98.90**	**5.00**	**1,879.10**

（续）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78.00	100.00	98.90	5.00	1,879.10
其中：账龄组合	1,978.00	100.00	98.90	5.00	1,879.10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78.00**	**100.00**	**98.90**	**5.00**	**1,879.10**

（续）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394,083.00	100.00	1,333,908.30	9.96	12,060,174.70
其中：账龄组合	13,394,083.00	100.00	1,333,908.30	9.96	12,060,174.70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394,083.00	100.00	1,333,908.30	9.90	12,060,174.70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18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1,978.00	100.00%	98.90	1,879.10
合计	1,978.00	100.00%	98.90	1,879.10

（续）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1,978.00	100.00%	98.90	1,879.10
合计	1,978.00	100.00%	98.90	1,879.10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110,000.00	0.82%	5,500.00	104,500.00
1-2 年	13,284,083.00	99.18%	1,328,408.30	11,955,674.70
合计	13,394,083.00	100.00%	1,333,908.30	12,060,174.70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3,394,083.00
备用金	1,978.00	1,978.00	
合计	1,978.00	1,978.00	13,394,083.00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

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978.00 元、1,978.00 元和 13,394,083.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应收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往来款项余额较大，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备用金。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从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来看，账龄较短，回收风险较小。

（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李飞	备用金	否	1,978.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1,978.00**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李飞	备用金	否	1,978.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1,978.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是	13,284,083.00	1-2 年	99.18%
芜湖泽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往来款	否	110,000.00	1 年以内	0.82%
合计			**13,394,083.00**		**100.00%**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跌价准备	金额（元）	跌价准备	金额（元）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4,026.15		3,095,352.12		386,201.73	
在产品	284,240.84					
库存商品	38,660.13		938,761.15		619,991.55	
合计	**376,927.12**		**4,034,113.27**		**1,006,193.28**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 376,927.12 元、4,034,113.27 元和 1,006,193.28 元。公司存货余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第一，2016 年及以前，公司规模较小，2017 年，公司吸收合并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生产规模逐渐扩大，并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量。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订单量增加，因此，公司通常预先生产一部分作为安全库存，随着销售收入的上升和订单金额的增长，公司需要储备更多的存货备用，故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大；第二，2018 年公司的客户量增加较大，销量较好，公司调整了营销策略，以销定产，故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较小，但公司有着良好的原材料采购渠道以及销售渠道，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提高，公司存货下降系加强存货管理所致，不影响正常销售需要。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公司库存商品保存管理较好，不存在变质情况，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故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为加强对存货的管理和控制，保证存货的安全完整，提高存货运营效率，保证合理确认存货价值，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上述制度详细规定了存货的构成和计价方法、存货的出入库、领退管理、存货的库存管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等。公司日常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待抵扣进项税额	47,071.68		21,110.02
合计	**47,071.68**		**21,110.02**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1）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及其他	机械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 月 1 日	11,225,019.98	232,000.01	8,504,108.00	19,961,127.99
2.本期增加金额		6,923.07	14,358.97	21,282.04
1）购置		6,923.07	14,358.97	21,282.04
2）在建工程转入				
3）其他				
3.2018 年 4 月 30 日	11,225,019.98	238,923.08	8,518,466.97	19,982,410.03
二、累计折旧				
1.2018 年 1 月 1 日	803,404.00	74,690.90	1,530,729.65	2,408,824.55
2.本期增加金额	187,083.76	14,981.80	273,177.16	475,242.72
1）计提	187,083.76	14,981.80	273,177.16	475,242.72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 年 4 月 30 日	990,487.76	89,672.70	1,803,906.81	2,884,067.2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8 年 4 月 30 日	**10,234,532.22**	**149,250.38**	**6,714,560.16**	**17,098,342.76**
2.2018 年 1 月 1 日	**10,421,615.98**	**157,309.11**	**6,973,378.35**	**17,552,303.44**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及其他	机械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及其他	机械设备	合计
1.2017 年 1 月 1 日			300,300.00	300,3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1,225,019.98	232,000.01	8,203,808.00	19,660,827.99
1）购置	4,500,846.00			
2）在建工程转入				
3）其他	6,724,173.98	232,000.01	8,203,808.00	19,660,827.9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225,019.98	232,000.01	8,504,108.00	19,961,127.99
二、累计折旧				
1.2017 年 1 月 1 日			300,300.00	300,3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803,404.00	74,690.90	1,230,429.65	2,108,524.55
1）计提	56,034.80	7,490.90	136,588.58	200,114.28
2）其他	747,369.20	67,200.00	1,093,841.07	1,908,410.27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803,404.00	74,690.90	1,530,729.65	2,408,824.5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421,615.98**	**157,309.11**	**6,973,378.35**	**17,552,303.44**
2.2017 年 1 月 1 日	**0.00**	**0.00**	**0.00**	**0.00**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及其他	机械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 月 1 日			300,300.00	300,3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在建工程转入				
3）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300,300.00	300,300.00
二、累计折旧				
1.2016 年 1 月 1 日			300,300.00	300,300.0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及其他	机械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300,300.00	300,300.0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0.00**	**0.00**
2.2016 年 1 月 1 日			**0.00**	**0.00**

截至2018年4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余额分别为17,098,342.76元、17,552,303.44元、0.00元。2017年末固定资产较2016年末固定资产余额明显增加，主要系：第一，公司2017年吸收合并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增加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15,159,981.99元、1,908,410.27元；第二，公司从股东张文才、梁日梅处购买房产4,500,846.00元。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8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1810007 号，担保金额为 1100 万（最高额担保），以本公司房屋建筑物为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8,070,397.05 元。

8、无形资产

（1）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 月 1 日	2,798,404.22			2,798,404.22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 年 4 月 30 日	2,798,404.22			2,798,404.2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2018 年 1 月 1 日	315,964.12			315,964.12
2.本期增加金额	20,092.26			20,092.26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 年 4 月 30 日	336,056.38			336,056.38
三、减值准备				
1.2018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 年 4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8 年 4 月 30 日	**2,462,347.84**			**2,462,347.84**
2.2018 年 1 月 1 日	**2,482,440.10**			**2,482,440.10**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2,798,404.22			2,798,404.2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2,798,404.22			2,798,404.22
二、累计摊销				
1.2017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15,964.12			315,964.1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315,964.12			315,964.12
三、减值准备				
1.2017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2,482,440.10			2,482,440.10
2.2017 年 1 月 1 日	0.00			0.00

（3）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

截至2018年4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余额分别为2,462,347.84元、2,482,440.10元、0.00元。2017年末无形资产较2016年末无形资产余额明显增加，主要系：第一，公司2017年吸收合并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增加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金额2,429,893.22元、303,736.65元，第二，公司从股东张文才、梁日梅处购买土地增加无形资产368,511.00元。

公司现有无形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8年1月10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1810007号，担保金额为1100万（最高额担保），以本公司土地为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土地账面价值为2,462,347.84元。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2,712.59	46,271.26
其中：坏账准备	462,712.59	46,271.26
可弥补亏损		
合计	462,712.59	46,271.26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7,185.16	20,718.52
其中：坏账准备	207,185.16	20,718.52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弥补亏损		
合计	**207,185.16**	**20,718.52**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47,067.77	134,706.78
其中：坏账准备	1,347,067.77	134,706.78
可弥补亏损		
合计	**1,347,067.77**	**134,706.78**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计提坏账准备产生，预计未来能产生足够的利润进行抵扣。

（二）公司负债总体情况

报告期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	50.64	11,000,000.00	48.52	11,000,000.0	86.58
应付账款	6,781,040.56	31.22	5,987,594.66	26.40	919,207.56	7.24
预收款项			56,954.48	0.25	64,527.75	0.51
应付职工薪酬			56,000.00	0.25	56,000.00	0.44
应交税费	965,491.22	4.44	33,032.43	0.15	11,956.54	0.09
应付利息	52,413.47	0.24				
其他应付款	942,308.94	4.34	3,559,633.46	15.70	653,074.68	5.14
流动负债合计	**19,741,254.19**	**90.88**	**20,693,215.03**	**100.00**	**12,704,766.53**	**1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80,000.00	9.12	1,980,000.00	8.73		
负债合计	**21,721,254.19**	**100.00**	**22,673,215.03**	**100.00**	**12,704,766.53**	**100.00**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合　计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2018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1810007 号，借款金额 900 万元整，借款期限 1 年；2018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1810008 号，借款金额 200 万元整，借款期限 1 年。

2018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及张文才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1810007 号，担保金额为 1100 万（最高额担保），以本公司及张文才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为以上借款提供担保，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皖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193 号；皖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192 号；皖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188 号；桐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76182 号；桐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76189 号；桐国用（06）第 2597 号；桐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76181 号；桐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76180 号；桐国用（06）第 23 号；桐房地权证 2010 字第 1202040136 号；桐国用（06）第 2598 号。

2017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1610389-1 号，借款金额 800 万元整，借款期限 1 年；2017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1610389-2 号，借款金额 300 万元整，借款期限 1 年。

2017 年 1 月 3 日，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张文才、梁日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1610389 号，担保金额为 1100 万（最高额担保），担保资产为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及张文

才、梁日梅夫妇持有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皖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535 号；皖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536 号；皖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537 号;桐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76182 号;桐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76189 号；桐国用（06）第 2597 号；桐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76181 号；桐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76180 号；桐国用（06）第 23 号；桐房地权证 2010 字第 1202040136 号；桐国用（06）第 2598 号。

2016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1510607 号，借款金额 900 万元整，借款期限 1 年；2016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1510608 号，借款金额 200 万元整，借款期限 1 年。

2013 年 10 月 27 日，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张文才、梁日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1310699 号，担保金额为 1100 万（最高额担保），担保资产为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及张文才、梁日梅夫妇持有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编号为：桐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78270 号、桐国用（2012）第 2888 号；桐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76182 号；桐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76189 号；桐国用（06）第 2597 号；桐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76181 号；桐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76180 号；桐国用（06）第 23 号；桐房地权证 2010 字第 1202040136 号；桐国用（06）第 2598 号。

2、应付账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457,817.50	95.23%	5,987,594.66	100.00%	919,207.56	100.00%
1-2 年（含 2 年）	323,223.06	4.77%				
合计	**6,781,040.56**	**100.00%**	**5,987,594.66**	**100.00%**	**919,207.56**	**100.00%**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

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781,040.56 元、5,987,594.66 元和 919,207.56 元，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系公司生产规模逐年扩大，应付采购款也相应增加。从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 95.23%以上的应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张文才	购买资产款	是	2,636,179.50	1 年以内	38.88
梁日梅	购买资产款	是	2,233,177.50	1 年以内	32.93
安徽科锐塑业有限公司	货款	否	585,040.60	1 年以内	8.63
安徽辉隆集团新力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否	542,006.00	1 年以内	7.99
黄从玉	物流费	否	285,242.72	1 年以内	4.21
合计			**6,281,646.32**		**92.6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张文才	购买资产款	是	2,636,179.50	1 年以内	44.03
梁日梅	购买资产款	是	2,233,177.50	1 年以内	37.30
桐城市华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否	661,494.00	1 年以内	11.05
桐城市三耆加油站	油费	否	100,000.00	1 年以内	1.67
黄从玉	物流费	否	97,087.38	1 年以内	1.62
合计			**5,727,938.38**		**95.6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	租赁费	是	466,460.87	1 年以内	50.75
桐城市杨齐塑化有限公司	货款	否	380,000.00	1 年以内	41.34
安徽点创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否	72,746.69	1 年以内	7.91
合计			**919,207.56**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均为公司正常采购的货款或资产款，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部分。

2、预收款项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6,954.48	100.00%	64,527.75	100.00%
合计			**56,954.48**	**100.00%**	**64,527.75**	**100.00%**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0.00 元、56,954.48 元和 64,527.75 元。从预收款项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 100%以上的预收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2）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安庆市兴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否	36,830.00	1 年以内	64.67

安徽省宏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否	20,124.48	1 年以内	35.33
合计			**56,954.48**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合肥保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否	64,527.75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64,527.75**		**100.00**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56,000.00	364,981.56	420,981.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74.84	5,074.8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6,000.00**	**370,056.40**	**426,056.40**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6,000.00	667,432.56	667,432.56	56,0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192.85	16,192.8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6,000.00**	**683,625.41**	**683,625.41**	**56,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6,000.00	312,382.66	312,382.66	56,0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38.21	1,638.2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6,000.00**	**314,020.87**	**314,020.87**	**56,000.00**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4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000.00	359,968.00	415,968.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5,013.56	5,013.56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工伤保险费		5,013.56	5,013.56	
(3)生育保险费				
(4)大病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其他				
合计	**56,000.00**	**364,981.56**	**420,981.56**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000.00	651,265.70	651,265.70	56,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6,166.86	16,166.86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工伤保险费		16,166.86	16,166.86	
(3)生育保险费				
(4)大病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其他				
合计	**56,000.00**	**667,432.56**	**667,432.56**	**56,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000.00	297,709.00	297,709.00	56,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4,673.66	14,673.66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工伤保险费		14,673.66	14,673.66	
(3)生育保险费				
(4)大病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其他				
合计	**56,000.00**	**312,382.66**	**312,382.66**	**56,000.00**

（3）离职后福利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4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5,074.84	5,074.84	
失业保险				
合计		**5,074.84**	**5,074.84**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192.85	16,192.85	
失业保险				
合计		**16,192.85**	**16,192.85**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38.21	1,638.21	
失业保险				
合计		**1,638.21**	**1,638.21**	

2016 年至 2018 年 4 月份，公司职工薪酬每月平均为 26,168.41 元、56,968.78 元、92,514.10 元，主要系公司规模逐渐扩大，公司员工增加所致。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6,163.77	25,084.23	4,970.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2.08	997.86
教育费附加		343.19	598.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8.83	399.14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66.98	3,866.98
房产税		210.00	210.00
增值税	947,967.01	2,727.12	
水利基金			912.9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60.44		
合计	**965,491.22**	**33,032.43**	**11,956.54**

5、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52,413.47		
合计	**52,413.47**		

2018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1810007 号，借款金额 900 万元整，借款期限 1 年；2018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1810008 号，借款金额 200 万元整，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 5.88%。

6、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

款项性质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42,308.94	100.00	3,559,633.46	100.00	653,074.68	100.00
合计	**942,308.94**	**100.00**	**3,559,633.46**	**100.00**	**653,074.68**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其他往来款项、借款。

（2）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款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部分。

（3）其他应付款按照款项性质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304,328.94	3,059,633.46	635,074.68
借款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往来款	137,980.00		18,000.00
合计	**942,308.94**	**3,559,633.46**	**653,074.68**

（4）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8 年 4 月 30 日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桐城市东方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否	500,000.00	1 年以内	53.06
张文才	往来款	是	304,328.94	1 年以内	32.30
朱秀梅	往来款	否	86,150.00	1 年以内	9.14
安庆市兴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否	36,830.00	1 年以内	3.91
桐城市平安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费	否	15,000.00	1 年以内	1.59
合计			**942,308.94**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张文才	往来款	是	3,059,633.46	1 年以内	85.95
桐城市东方旅游发展有	借款	否	500,000.00	1 年以内	14.05

限公司					
合计			**3,559,633.46**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张文才	往来款	是	635,074.68	1 年以内	97.24
朱泽进	往来款	否	18,000.00	1 年以内	2.76
合计			**653,074.68**		**100.00**

7、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扶贫贷款	1,980,000.00	1,980,000.00	
合　计	**1,980,000.00**	**1,980,000.00**	

2017 年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桐政办发【2017】42 号”通知，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扩大金融精准扶贫覆盖面，拓展“企业+贫困户”、“新型农村经营主体+贫困户”等金融扶贫模式，以产业扶贫，带动贫困户早日脱贫，结合桐城市实际，开展扶贫小额贷款项目。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桐城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支行、唐湾镇人民政府签订扶贫贷款协议，借款金额 198 万元整，借款期限 3 年。

上述扶贫小额贷款，属于在政府相关部门的主导下，对无劳动能力、无资源或自主创业能力较弱的农户所获取的贷款，按照“企业+贫困户”的模式，由公司统一使用。按照扶贫贷款协议的约定，农户的年化收益率不低于 4%。

公司所获得的上述贷款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的障碍。

（三）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00,000.00	5,200,000.00	2,180,000.00
资本公积	116,420.69	39,087.21	39,039.00
盈余公积		7,733.35	
未分配利润	219,437.63	69,600.13	-1,371,557.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35,858.32**	**5,316,420.69**	**847,481.5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20.00 万元，改制过程详见本节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四）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5,527.43	193,926.79	13,159.4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33,809.40	668,214.15
合计	**255,527.43**	**-1,139,882.61**	**681,373.62**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五）其他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3+8 政策补贴		37,415.70	
专利补贴		1,200.00	
合计		**38,615.70**	

（六）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金额（元）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金额（元）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			2,280.00	2,280.00		
合计			**302,280.00**	**302,280.00**		

公司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给予的挂牌补贴款。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情况	与公司的关系
1	张文才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行政部负责人，与董事长、总经理梁日梅存在夫妻关系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桐城市才梅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9.62%的股份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企业名称	姓名	职务
1	安徽省金兴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梁日梅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仕晶	董事
3		方兰云	董事
4		梁日宏	董事
5		王斌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张文龙	监事会主席

7		张文锦	监事
8		吴大双	职工监事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桐城市孔城汽配门市部	监事张文锦任控制的公司	
桐城市孔城五晶建材店	董事长、总经理梁日梅控制的公司	
桐城市孔城镇建材商店	董事长、总经理梁日梅控制的公司	
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文才控制的公司	历史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张文才		2,636,179.50	
梁日梅		2,233,177.50	
合计		**4,869,357.00**	

随着市场竞争压力的增加，公司为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增加厂房面积，提高市场竞争力，考虑到张文才、梁日梅的房屋及土地所在地与公司原厂房接近，购买其厂房对公司进行扩充较为方便，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张文才、梁日梅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目标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土地，权利证书编号为：桐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76189 号、桐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76182 号、桐房地权证 2010 字第 1202040136、桐国用(06)第 2597 号、桐国用(06)第 2598 号，为保证转让价款的公允性与合理性，三方一致同意目标资产的转让价款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协议转让价格为 4,869,357.00 元。

（2）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		883,539.13	466,460.87
合计		**883,539.13**	**466,460.87**

备注：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租入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孔城镇桐梓村桐枞北侧 1 幢 101，面积为 5,272.31 平方米的厂房一处及相关生产设备，含税租金为 1,350,000.00 元(其中：厂房 70 万元、设备 65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284,083.00
张文才	应付账款	2,636,179.50	2,636,179.50	
梁日梅	应付账款	2,233,177.50	2,233,177.50	
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66,460.87
张文才	其他应付款	304,328.94	3,059,633.46	635,074.68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张文才、梁日梅、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此外，公司目前也在逐步向关联方还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已大幅减少。为进一步规范资金拆借行为，未来待流动资金充裕时，公司将向关联方归还所有欠款。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曾经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7 年，公司吸收合并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抵消，至此公司不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经过主要股东及核心管理人员讨论同意，借款双方没有签订借款协议，没有约定利息或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除上述关联方在 2017 年 12 月以前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自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以来，公司加大了规范运作的力度，加强了对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时收回拆出资金，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没有借款给关联方，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出具了《关于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承诺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3、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文才	本公司	11,000,000.00	2019.1.10	2021.1.9	否
张文才、梁日梅、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11,000,000.00	2018.1.2	2020.1.1	是
张文才、梁日梅、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11,000,000.00	2017.1.4	2019.1.3	是

2018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1810007 号，借款金额 900 万元整，借款期限 1 年；2018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1810008 号，借款金额 200 万元整，借款期限 1 年。

2018 年 1 月 10 日，张文才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1810007 号，担保金额为 1100 万（最高额担保），张文才 以

其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为以上借款提供担保，不动产权证编号为：桐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76181 号；桐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76180 号；桐国用（06）第 23 号。

2017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1610389-1 号，借款金额 800 万元整，借款期限 1 年；2017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1610389-2 号，借款金额 300 万元整，借款期限 1 年。

2017 年 1 月 3 日，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张文才、梁日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1610389 号，担保金额为 1100 万（最高额担保），担保资产为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及张文才、梁日梅夫妇持有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皖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535 号;皖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536 号;皖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537 号；桐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76182 号；桐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76189 号；桐国用（06）第 2597 号；桐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76181 号；桐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76180 号；桐国用（06）第 23 号；桐房地权证 2010 字第 1202040136 号；桐国用（06）第 2598 号。

2016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1510607 号，借款金额 900 万元整，借款期限 1 年；2016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1510608 号，借款金额 200 万元整，借款期限 1 年。

2013 年 10 月 27 日，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张文才、梁日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1310699 号，担保金额为 1100 万（最高额担保），担保资产为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及张文才、梁日梅夫妇持有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编号为：桐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78270 号、桐国用（2012）第 2888 号；桐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76182 号；桐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76189 号；桐国用（06）第 2597 号；桐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76181 号；桐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76180 号；桐国用（06）第 23 号；桐房地权证 2010 字第 1202040136 号；桐国用（06）第 2598 号。

4、吸收合并

2017 年，公司吸收合并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简称红晶龙公司），红晶龙公司资产总额 16,727,728.29 元，负债总额 14,014,285.08 元，净资产 2,713,443.21 元；红晶龙股东张文才以红晶龙公司净资产 271.3395 万元出资入股本公司。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经股东及管理层会议讨论通过，但未留存相关会议文件。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过 3 次资产评估。

2018 年 3 月 21 日，北京中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前安徽省金兴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分别为 2,988.09 万元、2,267.32 万元和 720.77 万元，资产、净资产分别评估增值 189.13 万元、189.13 万元。公司未对评估增值调账。

2017 年 12 月 22 日，安徽中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皖中诚评报字[2017]第 116 号《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涉及的整体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安徽红晶龙塑业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423.26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3 日，安徽天柱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皖柱评报字（2017）第 158 号《张文才、梁日梅向桐城市文才管业有限公司转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收购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917,130.00 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2、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无

十二、风险因素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公布的《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一旦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满足小型微利

企业要求，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风险应对管理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盈利水平，减少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

（二）财务基础较为薄弱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财务基础较为薄弱，专业财务人员较少，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各项措施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不符合现代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聘请了经验丰富的财务负责人，增加了专业财务人员的配置，制定了《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但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尚短，各项制度的执行还需要一定时间的检验和完善，短期内公司仍然面临财务基础较为薄弱的风险。

风险应对管理措施：第一，公司将加大对财务人员后续教育的投入，通过各种手段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如遇到重大财务技术问题，将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协助；第二，公司将及时检查财务人员的工作情况，确保各项规章制度得到严格执行。

（三）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培训，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张文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80,000 股，同时作为桐城市才梅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才梅商务 5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合计享有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6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管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制度，并根据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决策机制实行。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对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安排决策等重要控制活动通过部门领导会议讨论与通过决定，以降低和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对控制公司经营产生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从事塑料管道生产的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不高，虽然行业内少数规模较大的企业已经在市场上逐渐建立了自己的品牌地位，但市场依然存在众多从事塑料管道生产的中小企业，我国管道品牌及种类众多，各品牌、各种类的管道之间也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作为一家民营企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虽然占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资金优势，但是公司未来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应对措施：面对塑料管道制造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积极面对，在风险面前寻找机会，通过加强自主创新、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来增强自身的竞争力，充分利用公司的技术、资金优势，拓展客户渠道和市场份额。公司计划提高科研能力和研发投入，积极进行新材料、新技术的开发，培养、吸引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不断补强自己的研发团队，增强核心竞争力。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企业生产塑料管道的主要原材料是PP（聚丙烯）、PE（聚乙烯）等化工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随着国际经济形势、国际政治形势等因素的变动而带来的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也直接影响了原材料的价格，原材料价格的上升直接造成塑料管道生产企业成本的上升，所以，当行业内企业面临原材料价

格上涨时，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企业的毛利率。

风险应对措施：市场部制定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缩短生产经营环节的资金周转期，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提高资产的使用率，锁定产品利润；公司把降低产品成本、节能纳入重点工作范围，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充分发挥低成本优势。

（七）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4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2.30%、73.44%、77.33%，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均大于 50%，客户相对集中。虽然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额占总收入比例超过 50%的情形，如果前五大客户经营状况和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短期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需要重新开拓新客户。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做好老客户维护工作，以减少客户流失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还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开发新的客户，以降低客户集中度。

（八）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4 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1.37%、95.10%，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均大于 90%，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比较单一，主要是聚乙烯和聚丙烯粒子，故少数几家供应商即可满足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需求。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做好维护工作，以减少供应商流失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还将寻找新的供应商，以降低供应商集中度。

（九）公司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16 万元、916.76 万元和 918.72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1,355.22 万元、2,798.96 万元和 2,725.71 万元，公司资产和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存在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报告期内不断加强产品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品质，以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优势，继续保持收入增长趋势，加强专业销售人才队伍建设，增强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期后拟投资 400 万元，新建立“大口径中空壁缠绕管生产线”两条，生产大口径中空壁缠绕管，产品主要用于矿山、市政排水、排污处理、地下管廊工程、水利灌溉等，预计每年可以给公司增加销售收入约 2000 万元。

（十）公司短期内存在消防备案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营场所不需要申请消防设计审核、不需要申请消防验收，但应办理相关消防备案，公司尚未进行相关消防备案。公司申请办理消防备案所需的相关产权证书等资料齐全，预计公司消防备案手续办理不存在障碍，但是由于公司规范意识不足，加之当地主管部门未做强制要求，公司消防备案手续启动较晚，短期内存在尚未办理完成消防备案手续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不断提高自身的消防安全规范意识，加强对员工的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积极联系当地消防管理部门，做好公司的消防备案工作，尽快完成消防备案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未来如果公司因消防备案手续未及时办理完成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金兴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

梁日梅　　张仕晶　　方兰云

梁日宏　　王 斌

公司全体监事：

张文龙　　张文锦　　吴大双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梁日梅　　王 斌

安徽省金兴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 年 10 月 24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陈伟

项目小组成员：

曾媛　　李婷　　徐贤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智河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10 月 24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小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 10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徐 川

经办律师：马光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徐 川

湖南昌言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8年10月2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白瑛彪

资产评估师 白瑛彪 13120041

签字注册评估师：许玉恒

资产评估师 许玉恒 37001146

法定代表人：白瑛彪印

北京中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